

项目编号：zen2z2

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

建设单位（盖

编制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公示稿 与报批稿一致的情况说明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的报批稿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二、交给贵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的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故只交一份最终稿。



三、我单位已知晓并同意最终稿全本存档的报批稿（即公示稿）可能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公开等用途。

建

环

打印编号: 176111804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en2z2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沿江线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电池制造;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制造;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书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4UB5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溶江线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志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编号: S2212019063374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4UB50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类 法 定 经
营

注册 资 本 壹拾万元 (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4月11日

住 所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建设北路222号2栋6单元201房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06 月 04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
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
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
qualifications fo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ignature

管理号: 2016035440352016449901000555
File No.

签发日期: 2016年08月30日
Issued o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T4UB5Q）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溶江线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溶江线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zen2z2，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
报告表内容的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溶江线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KFND81）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三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zen2z2，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定期开展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



质量控

项目名称	广州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
编制主持人	王志远
初审（校核） 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核实 PVC 产生的废2、完善废气污染物产3、补充排气筒距最近
审核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核实项目所在声环2、核实直接冷却水处3、完善敏感目标噪声
审定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同意申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2
六、结论	64
附表	67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69
附图二 项目四至卫星图	70
附图三 项目评价范围敏感点分布图	71
附图四 项目四至现状实景图	73
附图五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74
附图六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75
附图七 项目所在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76
附图八（1）项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77
附图八（2）项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78
附图九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79
附图十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80
附图十一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81
附图十三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83
附图十四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84
附图十五（1）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陆域环境重点管控单元	85
附图十五（2）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86
附图十五（3）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87
附图十五（4）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88
附图十六 项目大气引用监测点位置图	89
附件 1 营业执照	90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91

附件 3 租赁合同.....	92
附件 4 大气、地表水环境现状引用数据.....	95
附件 5 助焊剂 MSDS.....	133
附件 6 锡条、锡丝 MSDS.....	137
附件 7 水性油墨 MSDS、检测报告.....	148
附件 8 污染源现状检测报告.....	155
附件 9 报告公示截图.....	166
附件 10 项目代码.....	167
附件 11 委托书.....	168
附件 12 承诺书.....	16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于 2025 年 8 月投入生产，投产至今未收到任何投诉，现按要求补充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依据如下：		
	专项评价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不需设置依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外排废气为 NMHC/TVOC、NMHC/总 VOCs、臭气浓度、锡及其化合物、氯化氢、氯乙烯等，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不涉及新增直排工业废水。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Q 值小于 1。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物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从事端子线的生产，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类产业的项目。</p> <p>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项目不属于“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中的“制造业”禁止措施，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建设单位可依法进入。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p> <p>2、选址合法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大华大街卓维工业园，项目所在厂房不占用农田、水源保护区等用地；经核查，该用地为合法建设用地，与项目的实际用途相符，故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p> <p>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10 号），本项目位置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详见附图十二，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区域，本项目建设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p> <p>3、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 号）的相符性分析</p>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版）》中所列的“两高”行业；本项目主要从事端子线的生产，主要工艺为挤塑、喷码、裁线、穿胶壳、上锡等，不涉及该文件中的“两高”产品或工序。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版）》的相关要求。

4、与花都区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1）空气环境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穗府〔2013〕17 号）中环境空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六。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 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详见附图七。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大华大街卓维工业园。依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 号）中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详见附图九，项目运行过程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

5、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广州市城市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第 16 条“生态环境空间管控”，项目所在地不位于划分的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以及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域内，详见附图十一。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广州市城市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第 17 条“大气环境空间管控”，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详见附图十二。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第 18 条“水环境空间管控”，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

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详见附图十。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要求。

6、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大华大街卓维工业园，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新雅街道-新华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011420004，详见附图十四。

表 1-2 项目所属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区域管控布局	<p>【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p> <p>【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p>	<p>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产业限制类，符合要求。</p> <p>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挤塑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p>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p>【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p> <p>【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p>	<p>本项目主要是生活用水和直接冷却用水，不属于高耗水产业，符合管控要求。</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水/综合类】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设施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p> <p>【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p>	<p>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有效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p>	<p>本项目将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p>	相符
广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	<p>对标国际一流湾区，强化创新驱。动和绿色引领，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准入要求，</p>	<p>项目位于新雅街道-新华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符合广州市环境管控单位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p>	相符

求 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相符。

（2）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3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控制要求	符合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本项目主要从事端子线的生产，不属于文件禁止新建、扩建的项目，厂内不设置燃煤、生物质锅炉，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禁止新增高污染燃料销售点，加强全市高污染燃料监督管理。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经过处理后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项目挤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可大大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项目 VOCs 实行总量替代，并已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低，在落实相关防范措施后，项目生产风险总体可控，同时建设单位将建立完善的应急管理系统，以应对风险防控。	相符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珠三角核心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新建、扩建的项目。项	相符

	<p>燃油火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p>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p>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p>	<p>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料主要为PVC塑料粒、助焊剂、水性油墨等，均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相应处理达标后排放，可满足环境准入的要求。</p> <p>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管网，满足节水要求。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建设用地。</p> <p>项目不产生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减少无组织排放量。</p> <p>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p>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p>根据《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十三），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p>	<p>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831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的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造纸、电镀...等行业。项目所在地符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p>	相符
YS440114311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无；</p>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无；</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无；</p> <p>资源能用利用要求：无。</p>	/	相符
YS4401142220001(新街河广州市新雅街道-新华街道-花城街道控制单元)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无；</p>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水/综合类】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设施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无；</p> <p>资源能用利用要求：【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p>	<p>本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和直接冷却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属于高耗水产业，废水实行雨污分流措施，符合管控要求。</p>	相符

		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YS440114234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8)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项目。</p> <p>【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无；</p> <p>资源能用利用要求：无。</p>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不属于储油库项目，生产工程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挤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可大大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相符
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3.5%执行）；</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无；</p> <p>资源能用利用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项目不设置锅炉、不涉及燃料的使用。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3) 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近期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中提出：“（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电厂和企业自备发电锅炉，严禁新建、扩建石化、水泥、钢铁、平板玻璃、铸造、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结合‘退二进三’和‘三旧’改造，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格限制平板玻璃、皮革、印染、水泥等行业规模。

2020年前，限制石油化工类企业扩建与增加产能。”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电线、电缆制造，主要生产端子线，不设发电锅炉，不属于规划中禁止、严禁新建或严格限制的行业，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的相关要求。

（4）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3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2023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提出：三、系统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韶关、阳江、清远市要督促有关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严格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相关规定。2023年底前，各地要督促纳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实现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联网。

项目主要从事端子线的生产，不属于涉镉等重点行业，且场地内均进行了硬化处理，不与土壤直接接触，不属于重污染的工业；厂区拟设一个专用的房间作为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该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区将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对土壤不存在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较小。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处理或综合利用和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近期由槽罐车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本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不会对本项目厂区及周边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3号）的相关要求。

（5）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831 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与文件中“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				
序号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使用的 PVC 塑料粒等储存于箱子中，在常温下不挥发有机废气。	相符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3	工艺过程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挤塑废气采用半密闭型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相符
	4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5		浸胶、浆喷涂漆印刷清洗等工序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原辅材料时，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6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集气罩控制风速大于 0.3m/s。	相符
	7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管道保持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相符
	8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³ 。	项目挤塑废气采用半密闭型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3kg/h；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³ 。	相符
	9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用量根据废气量设计，并定期更换。	相符

10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环评要求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11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环评要求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	相符
12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环评要求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	相符
13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环评要求建立危废台账。	相符
14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环评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15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项目不属于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	相符
16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规定和规范贮存、转移。	相符
17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项目已申请总量指标。	相符
18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已采用合适的有机废气核算方法。	相符

（6）《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提出：“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涉及 VOCs 的原辅料为 PVC 塑料粒、水性油墨、助焊剂，项目挤塑工序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深度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码、上锡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 10 号）的要求。

(7) 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 号）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中指出：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粘胶剂使用过程 VOCs 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 VOCs 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 VOCs 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加强走航监测，强化 VOCs 排放异常点排查监控。对汽车制造业、先进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妆品行业等重点行业制定针对性的 VOCs 整治方案。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涉及 VOCs 的原辅料为 PVC 塑料粒、水性油墨、助焊剂，项目挤塑工序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深度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码、上锡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可达 50%及以上，治理率可达 70%。且项目营运期将按相关规定做好台账记录及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对排气筒及厂界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

因此，项目符合《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相关要求。

(8)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有组织排放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挤塑工序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深度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码、上锡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有组织废气产生速率 $\leq 2\text{kg/h}$ ，废气处理设施对 VOCs 处理效率可达到 70%。	相符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做到“先	相符

	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停止运行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设置的排气筒高度为 15m。	相符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设单位计划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	相符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 VOCs 物料在非使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原料仓库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符合要求。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 5.2.2、5.2.3 和 5.2.4 规定。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 3.7 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挤塑工序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深度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码、上锡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相符
	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质量占比≥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管理台账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营运期将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符合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关要求。			
（9）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20]8号）的相			

符性分析

文件指出：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属于淘汰类的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原料为 PVC 塑料粒，不以再生塑料为原料；项目主要从事端子线的生产，不属于以上禁止生产内容，符合文件要求。

(10) 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相符性分析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全省范围内禁止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且厚度小于 0.025 毫米超薄塑料购物袋、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且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不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全省内禁止以纳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以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具；以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为起到磨砂、去角质、清洁等作用；有意添加粒径小于 5 毫米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和牙膏、牙粉。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原料为 PVC 塑料粒，不以再生塑料为原料；项目主要从事端子线的生产，不属于以上禁止生产内容，符合文件要求。

(1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控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将	符合

		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x 等量替代。	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环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项目已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	
2	全面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 VOCs 原辅材料的使用。	符合
<p>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 号）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广州溶江线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大华大街卓维工业园，租用一栋3层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约1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主要从事端子线的生产，年产端子线4900万条。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侧紧邻工业厂房，南侧、西侧为广州市扬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广州铁道车辆有限公司，项目四至情况详见附图二、附图四。

项目具体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类别	指标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1楼，建筑面积为1000m ² ，主要用于线材挤塑、喷码、绞线等
		位于厂区2楼，建筑面积为800m ² ，主要用于产品质检、包装等
		位于厂区3楼，建筑面积为800m ² ，主要用于裁线、剥皮、打端子、穿胶壳、上锡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3楼，建筑面积约200m ²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厂区2楼，建筑面积为200m ² ，主要用于存放原料、成品等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市政排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槽罐车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处理
	废气治理	挤塑工序废气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上锡、喷码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	
固废治理	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及产能情况如下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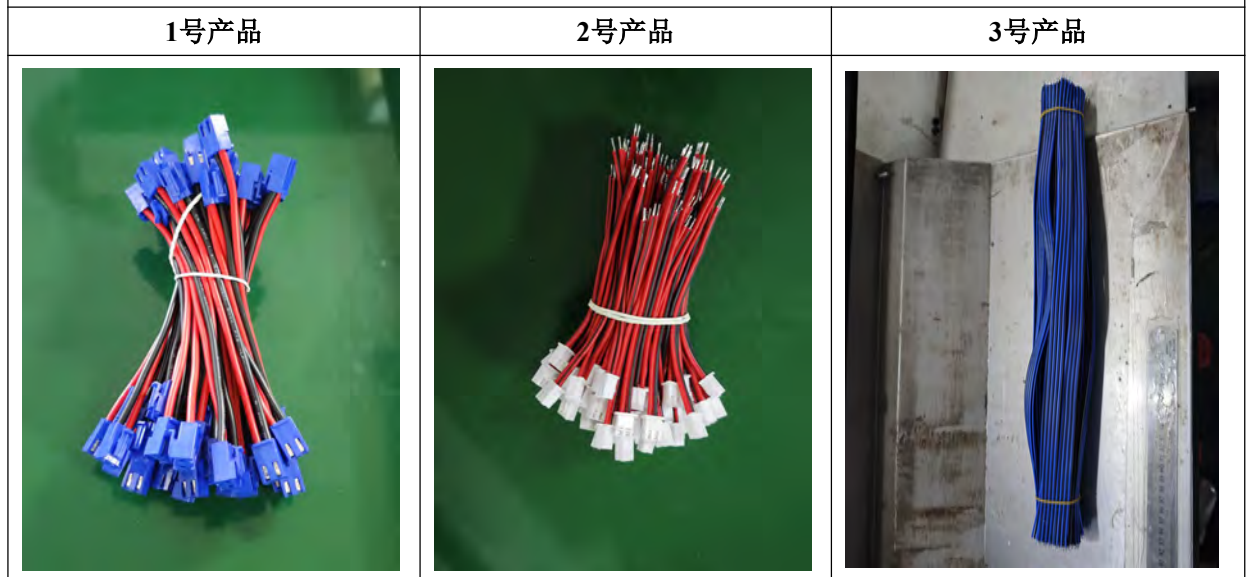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产生量(条)	备注

建设内容

1	端子线	双头	3000 万	双头均不上锡、只需打端子并穿胶壳
2		单头	1800 万	单头只上锡，另一头不上锡，需打端子、穿胶壳
3		双头	100 万	双头均上锡，无需打端子与穿胶壳

备注：①项目端子线产品由线材、端子、胶壳等配件组成，其中端子、胶壳均为外购配件，线材部分外购，部分由本项目生产所得；
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需要打端子、穿胶壳的一端均不需要上锡，需要上锡的一端均不需要打端子、穿胶壳。

产品图片



3、生产原料及年消耗量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料名称	包装规格	年使用量	最大库存量	备注
线材	300m/卷	1500 万米	150 万米	外购成品线材
PVC 塑料粒	25kg/袋	150t	13t	自产线材挤塑工序
铜丝	10kg/卷	50t	5t	
水性油墨	5kg/桶	0.1t	0.1t	喷码工序
端子	10kg/袋	28t	3t	打端子工序
胶壳	5kg/箱	14t	1.2t	穿胶壳工序
助焊剂	10kg/桶	0.05t	0.05t	上锡工序
锡条	20kg/盒	0.08t	0.08t	
锡丝	25kg/卷	0.1t	0.1t	
机油	10kg/桶	0.02t	0.02t	设备维护保养

备注：①所使用的 PVC 塑料粒为新料，不使用再生塑料；
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挤塑自产线材量为 200t/a，折合约 1500 万米。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PVC 塑料粒：由氯乙烯单体聚合而成的，是常用的热塑性塑料之一。密度为 1.20~1.70g/cm³，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

变为粘流态，分解温度为 200℃以上；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冲击强度 5~10kJ/m²；聚氯乙烯具有阻燃、耐化学药品性高、机械强度及电绝缘性良好的优点。

②**锡条**：由锡和铜组成，其中含锡 99.5%-99.1%、含铜 0.5%-0.9%。广泛应用于电子、通信、航空航天、汽车等工业领域，主要用于电子元器件、PCB 板等的表面焊接，MSDS 详见附件 7。

③**锡丝**：主要由锡和铜组成，其中含锡 99.3%、含铜 0.7%。主要用于电子设备的焊接，如计算机、手机、电视等消费电子产品，以及各种工业仪器和设备，MSDS 详见附件 7。

④**助焊剂**：由天然树脂、硬脂酸树脂、抗挥发剂、羧酸和混合醇溶剂组成的微黄色液体，密度为 0.802±0.01g/cm³，天然树脂（2.4%）、硬脂酸树脂（2.4%）、抗挥发剂（2.2%）、羧酸（2%）和混合醇溶剂（93.4%），其中混合醇溶剂为挥发分，则助焊剂最高挥发比例为 93.4%。MSDS 详见附件 5。

⑤**水性油墨**：粘稠有色液体，相对密度 1.01-1.22g/cm³，与水混溶，主要组分为丙烯酸酯共聚乳液（65~78%）、水性蜡乳液（3~4%）、二氧化钛、炭黑或有机颜料（7~22%）、水（8~12%）、乙醇（3~5%）、2-氨基-2-甲基-丙醇（0.3%）、水性消泡剂（0.3%）、水性流平剂（0.8%）、水性分散剂（1.0%）。

根据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7）可知，水性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含量为 2.8%，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喷墨印刷油墨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限值（≤30%）的要求，属于低 VOCs 原辅料。

表 2-4 项目涉 VOCs 原辅材料成分一览表

类别	主要成分	含量%	本次取值	是否挥发有机物	VOCs占比	固含量占比
助焊剂	天然树脂	1.2	1.2	否	根据 MSDS 报告，助焊剂的主要挥发成分为混合醇溶剂，本评价按挥发份最高含量取值 93.4%计。	6.6%
	硬脂酸树脂	1.2	1.2	否		
	抗挥发剂	2.2	2.2	否		
	羧酸	2.0	2.0	否		
	混合醇溶剂	93.4	93.4	是		
水性油墨	丙烯酸酯共聚乳液	65~78	70	/	根据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水性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含量为 2.8%。	97.2%
	水性蜡乳液	3~4	4	/		
	二氧化钛、炭黑或有机颜料	7~22	9.6	/		
	水	8~12	10	/		
	乙醇	3~5	4	/		
	2-氨基-2-甲基-丙醇	0.3	0.3	/		
	水性消泡剂	0.3	0.3	/		

	水性流平剂	0.8	0.8	/		
	水性分散剂	1.0	1.0	/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用电情况	使用工序
1	挤塑机	1.5T	3	电能	线材挤塑
2	铜线拉线机	/	3	电能	
3	冷却塔	5T	1	电能	直接冷却
4	喷印机	/	3	电能	喷码
5	裁线机	/	1	电能	裁线
6	半自动裁线剥皮机	/	20	电能	裁线、剥皮
7	气动剥皮机	/	4	电能	
8	端子机	/	14	电能	人工打端子
9	双头穿合机	/	9	电能	裁线、剥皮、打端子、穿胶壳
10	单头穿合机	/	8	电能	裁线、剥皮、上锡、打端子、穿胶壳
11	上锡机	/	1	电能	裁线、剥皮、上锡
12	空压机	/	3	电能	辅助生产
13	铜线绞合机		20	电能	铜线绞合

项目生产设备的生产能力与产品方案匹配性分析：

表 2-6 项目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计产能	年工作时间 h	单台设备年设计产能	设计产能合计	实际生产产能
挤塑机	3	2700 米/h	2400	648 万米	1944 万米	1500 万米

备注：项目挤塑机每天运行 8h。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挤塑设备总设计产能为年加工线材共1500万米，项目自生产线材量1944万米，约占挤塑机总设计产能的77.2%，可满足项目线材生产需求，本评价认为项目产品产能规划与生产设备设置是相匹配的。

5、给排水规模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直接冷却用水，合计用水量约为 356.7m³/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1m³/d (300m³/a)，直接冷却用水量为 0.189m³/d (56.7m³/a)。

(2) 排水

本项目按照雨污分流原则，雨水排入周边市政道路雨水管。项目位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集水范围，目前暂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槽罐车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

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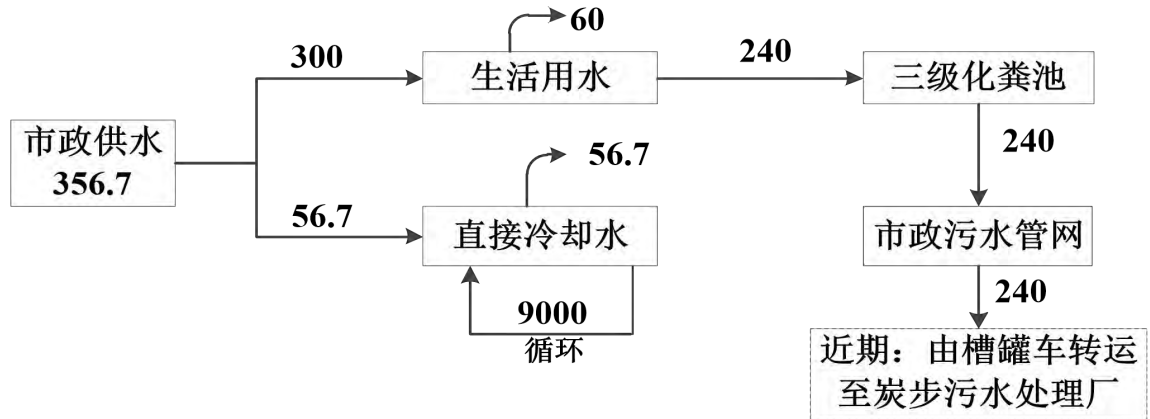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近期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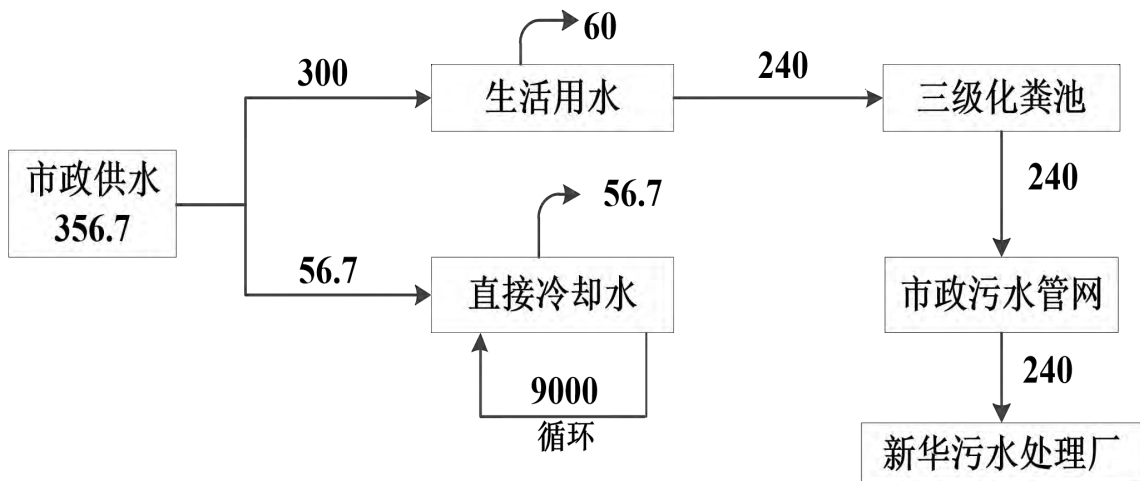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远期水平衡图 (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设有员工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制度为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一、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端子线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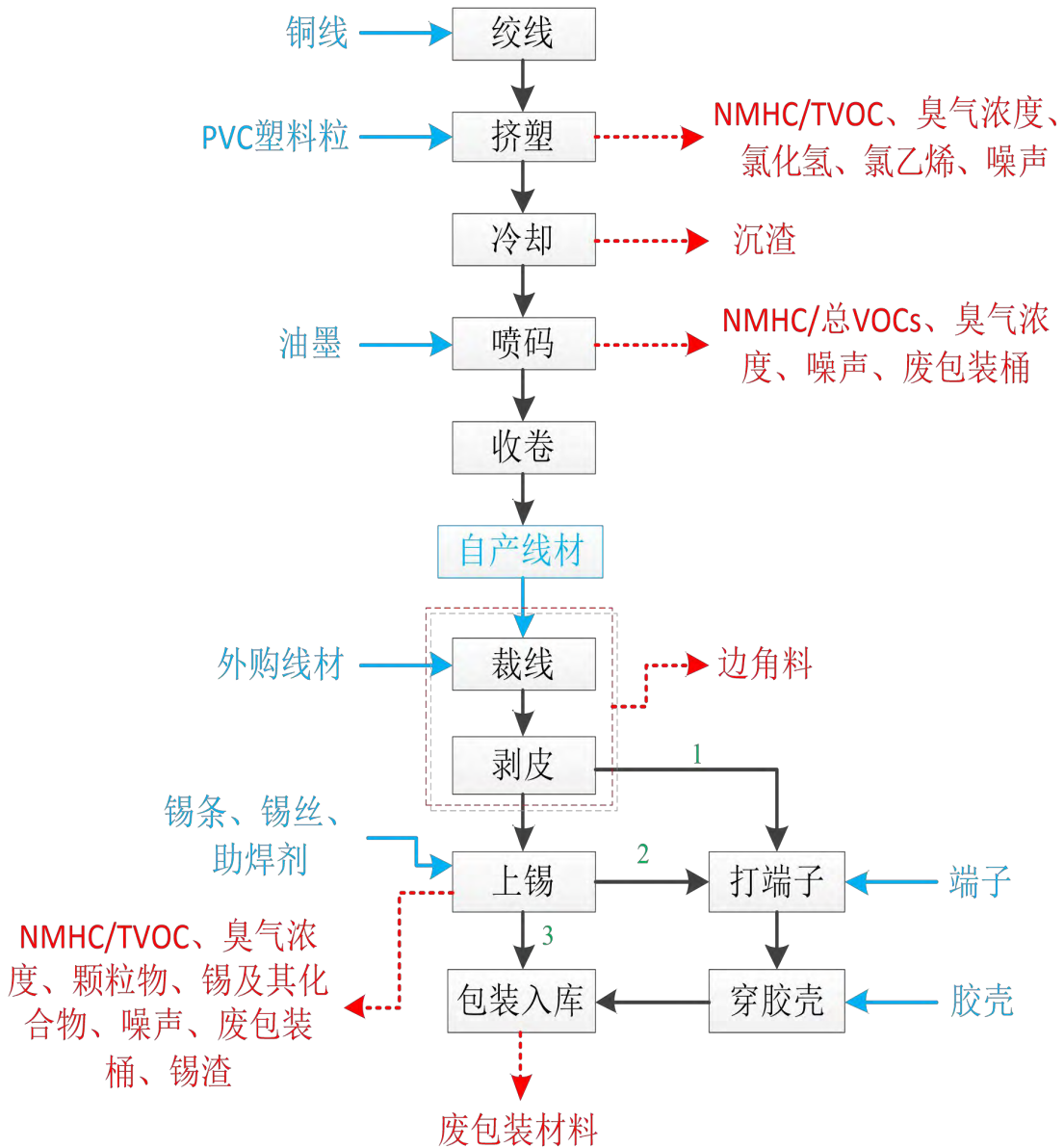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端子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端子线产品有3种：1号流程对应双头均不上锡、都需打端子并穿胶壳的产品（双头端子线）；2号流程对应单头上锡，另一头需打端子、穿胶壳的产品（单头端子线）；3号流程对应双头均上锡，无需打端子与穿胶壳的产品（双头端子线）。

工艺流程简述说明：

① **线材生产工艺流程：**通过绞线机将多条铜线（根据客户需要的数量）交缠成一股线芯。本项目内无需进行铜丝拉丝、焊接、退火等加工工序。随后，将PVC塑料颗粒投入

挤塑机的料仓中，加热至160°C~180°C的工作温度（远低于PVC塑料的热分解温度200°C以上），使其达到黏流状态注入模具型腔内，紧接着把铜线置入挤塑机相应位置，让已处于黏流状态的塑料熔体均匀包裹住铜线的指定部分，挤出后采用冷却水直接冷却（冷却水未添加任何药剂），冷却后的线材自然晾干，随后运用喷印机先进的高速喷墨印刷工艺将清晰、规整的文字精准地喷在包裹好的线材表面，高速喷墨技术不需要借助网版进行印刷，其核心原理是通过喷头直接将微小墨滴喷射到承印材料表面，实现无接触、无压力、无印版的印刷过程。喷码后的线材通过牵引装置拉出，并由收卷机整齐收卷，便于后续加工或存储，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处理。此过程会产生NMHC/TVOC、NMHC/总VOCs、臭气浓度、氯化氢、氯乙烯、噪声及拆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喷码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桶、冷却工序产生的沉渣。挤塑过程中模具表面发生变形、损坏时直接发外维修。

② 1号双头端子线生产工艺流程：使用双头穿合机将线材按工艺要求的尺寸裁剪完成，将裁剪剥皮后的线材按照工艺要求用压接机器压接上端子，随后进行穿胶壳，通过振动盘自动送料至指定位置，设备通过机械臂或穿线机构将压接好端子的线材穿入胶壳中，其中有部分产品采用人工进行打端子和穿胶壳，最终，对加工完成的端子线进行性能检测与外观检查，合格品整理包装后入库。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噪声等。

③ 2号单头端子线生产工艺流程：使用单头穿合机将线材按工艺要求裁剪至规定尺寸后，根据规格安装脱皮刀片，并精准调节脱皮、夹线、切线行程及尺寸调节板。将线材置于刀片中央，踩踏脚踏完成脱皮，确保芯线完好无损。将需要上锡的一端沾上助焊剂，随后，将芯线垂直浸入预热至约300°C的锡炉（浸入深度1.5-3mm，时间0.8-2s），及时取出自然冷却。另一端按照工艺要求用压接机器压接上端子，随后进行穿胶壳，通过振动盘自动送料至指定位置，设备通过机械臂或穿线机构将压接好端子的线材穿入胶壳中。最终，对加工完成的端子线进行性能检测与外观检查，合格品整理包装后入库。此过程会产生NMHC/TVOC、臭气浓度、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锡渣、边角料、噪声及废包装桶等。

④ 3号双头端子线生产工艺流程：使用上锡机将线材按工艺要求裁剪至规定长度，线材两端精准定位至脱皮工位，设备自动完成两端外皮剥离，确保芯线无损伤且长度一致。在芯线表面均匀覆盖环保型助焊剂，形成致密保护膜，提升焊锡浸润性，减少氧化风险，锡炉温度精准调控至280-320°C，线材两端垂直同步浸入锡炉，设备按预设参数（浸入深度1.5-3mm，时间0.8-2s）自动完成上锡。上锡后线材通过自然冷却至室温，使焊点快速结晶，形成光亮圆润的锡面，确保机械强度与电气性能。最后，采用人工目视检查焊点饱满

度及线材外观缺陷，将检测合格的端子线按规格捆扎或盘绕，整理包装后入库。此过程会产生NMHC/TVOC、臭气浓度、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锡渣、边角料、噪声及废包装桶等。

二、产污环节及污染物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如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总磷、总氮
废气	挤塑工序	NMHC/TVOC、臭气浓度、氯化氢、氯乙烯
	喷码工序	NMHC/总 VOCs、臭气浓度
	上锡工序	NMHC/TVOC、臭气浓度、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冷却工序	沉渣
	裁线、剥皮工序	边角料
	上锡工序	锡渣
	拆包、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机械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1、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建成并投产，投产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为了解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达标情况，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对厂内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进行采样检测（报告编号：SZT2025091417），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达到 85%，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8。

(1) 废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槽罐车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处理。

表 2-8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4	6.5-9	达标
	SS	mg/L	72	400	达标
	COD _{Cr}	mg/L	149	500	达标
	BOD ₅	mg/L	53.4	300	达标
	氨氮	mg/L	10.8	45	达标
	总氮	mg/L	13.5	70	达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总磷	mg/L	1.25	8	达标
	LAS	mg/L	0.47	20	达标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
3、样品状态（微浊、淡黄色、有异味、无浮油）。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者。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挤塑工序废气采用可伸缩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10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表 2-9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G1 挤塑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m ³ /h)		4251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4.4	—	—
		速率 (kg/h)	6.12×10 ⁻²	—	—
	氯化氢	浓度 (mg/m ³)	4.9	—	—
		速率 (kg/h)	2.08×10 ⁻²	—	—
	氯乙烯	浓度 (mg/m ³)	ND	—	—
		速率 (kg/h)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	—
G1 挤塑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m ³ /h)		415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1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9×10 ⁻²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65×10 ⁻³	0.093*	达标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36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0.28*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0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二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3、总 VOC_s 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氯化氢和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和氯乙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②厂界、厂内无组织废气

项目上锡、喷码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表 2-10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 ³)	0.108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 (mg/m ³)	0.214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 (mg/m ³)	0.235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 (mg/m ³)	0.221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0.235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总 VOCs (mg/m ³)	0.12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总 VOCs (mg/m ³)	0.25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总 VOCs (mg/m ³)	0.26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总 VOCs (mg/m ³)	0.29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总 VOCs (mg/m ³)	0.29	2.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氯化氢 (mg/m ³)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氯化氢 (mg/m ³)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氯化氢 (mg/m ³)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氯化氢 (mg/m ³)	ND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氯化氢 (mg/m ³)	ND	0.2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氯乙烯 (mg/m ³)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氯乙烯 (mg/m ³)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氯乙烯 (mg/m ³)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氯乙烯 (mg/m ³)	ND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氯乙烯 (mg/m ³)	ND	0.6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ND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ND	0.24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A5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5	6	达标

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1、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氯乙烯、锡及其化合物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较严者；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和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总 VOCs 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较严者。

(3) 噪声

表 2-11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评价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1	昼间	工业	56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7	50	达标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N2	昼间	工业	57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5	50	达标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3	昼间	工业	58	60	达标
	夜间	工业	46	50	达标

备注：1、N1-N3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2、厂界东面为共用墙，故未监测；
3、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勘查和业主提供资料，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产出、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2-12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工序	废物名称	处置措施
----	--------	------	------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裁线、剥皮	边角料	统一收集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3	包装	废包装材料	
4	上锡	锡渣	
5	冷却	沉渣	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6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暂无相应处理措施
7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8	废气处理设备	废活性炭	

2、与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现有工程目前存在的环保问题与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 2-13 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项目		污染物	目前收集处理情况	整改措施
废气	挤塑	NMHC/TVOC、臭气浓度、氯化氢、氯乙烯	侧吸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0m 高排气筒排放	1. 为提高收集效率，将侧吸集气罩改成半密闭型集气罩； 2. 将排气筒高度增加到15m高。
	喷码	NMHC/总 VOCs、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无需整改
	上锡	NMHC/TVOC、臭气浓度、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无需整改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P、T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罐车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需整改
	直接冷却水	SS	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处理	无需整改
固废	生活垃圾	纸屑、果皮等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需整改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无需整改
		废包装材料		
		锡渣		
	危险固废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设置独立的危废间，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槽罐车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可知，白坭河、天马河水水质保护目标均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详见附图八。

为了解项目周边河流白坭河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03月29日-2023年03月31日在白坭河断面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报告编号：TCWY检字（2023）第0329108号）。为了解天马河水水质状况，本项目引用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2024年8月2日对纳污水体进行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编号：JDG2601）。引用数据来源均见附件4，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1 白坭河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3.3.29	2023.3.30	2023.3.31		
白坭河	pH值	无量纲	7.2	7.1	7.1	6~9	达标
	水温	°C	15.9	16.2	15.7	/	/
	溶解氧	mg/L	4.6	4.8	4.6	≥3.0	达标
	悬浮物	mg/L	14	17	13	/	/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7	18	30	达标
	氨氮	mg/L	0.788	0.770	0.800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0	4.6	4.8	6	达标
	总磷	mg/L	0.30	0.28	0.30	0.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34	0.146	0.140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03	0.03	0.04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50	70	50	20000	达标	

表 3-2 天马河水环境监测断面情况

编号	河流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水质目标
W1	天马河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处	水温、pH 值、DO、SS、COD _{Cr} 、BOD ₅ 、NH ₃ -N、总磷、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共 12 项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处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处		

表 3-3 天马河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

监测项	单位	检测结果
-----	----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目		W1			W2			W3		
		7-31	8-1	8-2	7-31	8-1	8-2	7-31	8-1	8-2
水温	°C	25.8	27.1	27.1	26.1	27.3	27.4	26.4	27.5	27.6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3	7.5	7.5	7.6	7.2	7.3	7.4
DO	mg/L	5.88	5.85	5.87	5.94	5.96	5.95	5.71	5.73	5.69
SS	mg/L	23	19	25	26	23	20	20	15	23
CODcr	mg/L	22	19	21	18	22	24	24	16	25
氨氮	mg/L	0.205	0.211	0.282	0.162	0.186	0.248	0.223	0.248	0.250
BOD ₅	mg/L	4.2	3.7	4.5	3.6	4.4	4.0	4.8	3.2	4.8
总磷	mg/L	0.08	0.07	0.10	0.12	0.15	0.13	0.06	0.05	0.06
LAS	mg/L	0.083	0.062	0.05 (L)	0.103	0.096	0.065	0.117	0.126	0.072
石油类	mg/L	0.14	0.17	0.16	0.12	0.13	0.12	0.09	0.10	0.08
总氮	mg/L	0.64	0.66	0.69	0.89	0.86	0.82	0.58	0.54	0.56
粪大肠菌群	MPN/ L	2.1×10 ³	1.7×10 ³	2.0×10 ³	3.8×10 ³	3.2×10 ³	3.6×10 ³	1.4×10 ³	2.1×10 ³	1.7×10 ³

根据表 3-1、表 3-3 监测结果，白坭河、天马河断面现状各项水质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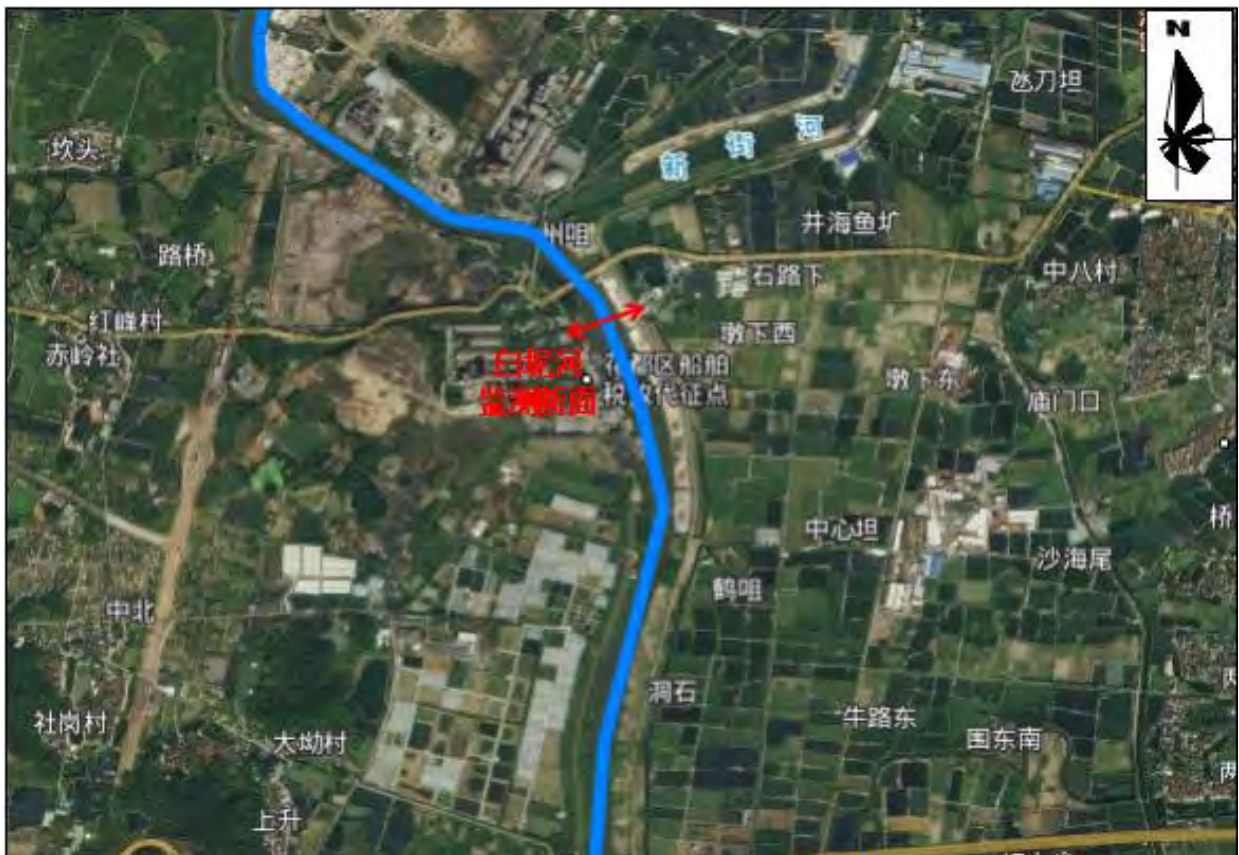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白坭河地表水监测断面示意图



图 3-2 项目天马河地表水监测断面示意图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根据 2024 年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花都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3-3 2024 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表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花都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88.1%	达标

根据上表所示,花都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95 百分位数日

平均质量浓度及 O₃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综上，项目所在行政区花都区判定为达标区。

（3）特征污染物现状

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因子主要为 TSP、NMHC/TVOC、总 VOCs、臭气浓度、锡及其化合物、氯化氢、氯乙烯。由于国家及所在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对 NMHC/TVOC、总 VOCs、臭气浓度、锡及其化合物、氯化氢、氯乙烯无限值要求，故不对其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8 月 6 日进行 TSP 环境现状监测（报告编号：JDG2601），引用数据来源见附件 4，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厂界西南面的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详见附图十六，监测结果如表 3-4 所示。

表 3-4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G1 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	TSP	2024 年 7 月 31 日~8 月 6 日	西南	3600

表 3-5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	TSP	日均值	0.3	0.073~0.092	75.33	0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现状环境空气中 TSP 监测值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大华大街卓维工业园。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一个声环境保护目标（大华村），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 号），项目所在地属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对项目最近环境保护目标（大华村）的昼间环境噪声现状进行监测，数据详见附件 8，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6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Leq·[dB(A)]
------	-----------------

	检测时间	昼间	夜间
N4大华村	2025.09.20	52	40

由上表可知，大华村的昼间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的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地目前的声环境质量能符合功能区划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敏感目标，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且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故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作。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使周围地区的大气环境在本项目运行后不受明显的影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所涉及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7，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三。

表 3-7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华村	0	-25	居民点	约 2000 人	空气二类	南面	25
华明学校	-472	0	学校	约 1200 人		西面	443

注：以本项目厂界东南角顶点位置为原点（0，0）。

2、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存在1个声环境保护目标（大华村）。

表 3-8 项目声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声环境保护目标
	X	Y				
大华村	0	-25	声环境 2 类	南面	25	居民点

注：以本项目厂界东南角顶点位置为原点（0，0）。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作。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近期由槽罐车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标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较严者。

表 3-9 项目废水执行标准（单位：pH：无量纲，其余 mg/L）

污染物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TP
生活污水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6.5-9.5	≤500	≤350	≤400	≤45	≤70	≤8
	较严者	6.5-9	≤500	≤300	≤400	≤45	≤70	≤8

2、废气排放标准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挤塑工序有组织排放的 NMHC/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均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

挤塑工序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氯乙烯与上锡工序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喷码工序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挤塑、上锡、喷码工序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

挤塑、上锡工序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NMHC 均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粤环发〔2021〕4号)相关要求,喷码工序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NMHC《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表 3-10 项目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标准值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挤塑	NMHC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80	/	/
	TVOC		100	/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表1新扩改建设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氯化氢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0	0.105	0.2
	氯乙烯		36	0.32	0.6
上锡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1.0
	锡及其化合物		/	/	1.0
喷码	总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	2.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设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	/	20(无量纲)
挤塑、上锡厂区内	NHMC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	6(1h平均)
			/	/	20(任意一次)
喷码厂区内	NHMC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	/	6(1h平均)
			/	/	20(任意一次)

备注:排气筒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本项目排气筒未能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5m以上,因此排放速率按限值的50%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号),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①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改,2022年11月

	<p>30 日起施行) 等文件要求;</p> <p>②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③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危废标识应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的要求。</p>
<p>总量控制指标</p>	<p>(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近期由槽罐车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远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炭步污水处理厂、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均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的较严标准, 即 $COD_{Cr} \leq 40mg/L$; $NH_3-N \leq 5mg/L$, 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240t/a,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COD_{Cr} \leq 0.0096t/a$, $NH_3-N \leq 0.0012t/a$。</p> <p>根据相关规定, 该项目所需 COD、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 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COD_{Cr} 0.0192t/a$、$NH_3-N 0.0024t/a$。由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作为该项目总量指标来源。</p> <p>(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2971t/a (其中有组织排放 0.1053t/a, 无组织排放量 0.1918t/a)。</p> <p>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需实行 2 倍削减替代。本项目环评中提及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2971t/a, 即 VOCs 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 0.5942t/a。由 2023 年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治理减排量作为该项目总量指标来源。</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基础、主体工程的建筑施工。因此，项目施工期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及调试，主要为人工作业，无大型机械入内，施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机械噪音和粉尘也较小。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施工期进行分析评价。</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废气</p> <p>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挤塑废气（NMHC/TVOC、臭气浓度、氯化氢、氯乙烯）、喷码废气（NMHC/总 VOCs、臭气浓度）、上锡废气（NMHC/TVOC、臭气浓度、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p> <p>1、污染物源强核算</p> <p>（1）挤塑废气</p> <p>项目挤塑使用的原料为 PVC 颗粒，挤塑机加热最高温度控制在 180℃，低于原料的热分解温度（PVC 热分解温度为 200℃以上），因上述塑料原料分解温度高于挤塑机加热最高温度，故挤塑过程中原材料不会因受热产生大量分解，因此挤塑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以及少量的氯化氢和氯乙烯。氯化氢、氯乙烯废气产生量极少，废气源强难于计算，仅对其作定性分析。本评价对挤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TVOC 作为源强核算因子。</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中，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工序的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 2.70kg/t-产品，项目自产线材总量约 200t/a，则挤塑过程 NMHC/TVOC 产生量为 0.54t/a。项目挤塑工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h，则挤塑过程中 NMHC/TVOC 的产生速率为 0.225kg/h。</p> <p>（2）喷码废气</p> <p>项目喷码工序使用的原料为水性油墨，油墨使用过程会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NMHC/总 VOCs）。根据表 2-4 VOCs 含量取值依据分析，水性油墨中 VOCs 含量为 2.8%，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为 0.1t/a，则 NMHC/总 VOCs 产生量为 0.0028t/a。项目喷码工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6h，则 NMHC/总 VOCs 产生速率为 0.002kg/h。</p> <p>喷码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可行性分析：</p>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同时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 10.3.2：“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置措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置措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2.8%，低于 10%，喷码废气（NMHC/总 VOCs）产生速率为 0.002kg/h，远低于 2kg/h，废气产生量较少，故可加强车间通风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上锡废气

项目所用单头穿合机及上锡机，加工均含上锡工序，上锡废气主要为作业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助焊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TVOC 计）。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鉴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包括 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384 电池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没有与“上锡”工艺相对应的污染物产生源强系数，且上锡作为焊接的一种形式，使用原料为无铅锡条、锡丝，故本次评价上锡过程颗粒物的产生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包括 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384 电池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 5.1 废水及废气工段系数表的焊接工段，“原料为无铅焊料（锡条、锡块等，不含助焊剂），在波峰焊工艺下颗粒物的产污系数（ 4.134×10^{-1} 克/千克—焊料）”进行核算。项目年使用锡条 0.08t/a、锡丝 0.1t/a，根据锡条、锡丝 MSDS 可知，锡条主要成分锡的占比为 99.5%~99.1%，本评价锡条中锡成分按 99.5% 计，锡丝主要成分锡的占比为 99.3%，则项目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4134\text{g} \cdot (0.08+0.1) \text{t/a} \cdot 1000 \approx 0.0001\text{t/a}$ ，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约为 0.0001t/a。项目年工作 300 天，上锡工序每天工作 8 小时，则颗粒物的产生速率为 0.00004kg/h、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速率为 0.00004kg/h，废气产生量较少，经加强车间通风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项目上锡过程需使用少量助焊剂，根据表 2-4 VOCs 含量取值依据分析，助焊剂中 VOCs 含量为 93.4%，项目助焊剂使用量为 0.05t/a，则 NMHC/TVOC 产生量为 0.0467t/a。项目上锡工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h，则上锡过程中 NMHC/TVOC 产生速率为 0.0195kg/h，远低于 2kg/h，废气产生量较少，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臭气浓度

本项目在挤塑、喷码及上锡工序均会有少量恶臭气味产生，此类物质含量较小，成分较为复杂，以臭气浓度为表征。虽然这些气味对人体不会产生有害影响，但较高浓度的聚集也会使人产生不愉快的感受，臭气浓度逸出和扩散机理复杂，废气源强难于计算，本次评价仅对其作定性分析。

项目挤塑工序产生的臭气与有机废气一同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码、上锡工序产生的臭气及挤塑工序少量未被收集的臭气通过车间通排风稀释扩散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气收集、处理方式

(1) 挤塑废气

项目共设置 3 台挤塑机，建设单位在挤塑机机产污点上方配置半密闭型集气罩收集废气，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集气罩尺寸为长 0.5m、宽 0.4m。

参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表17-8各种排气罩排气量计算公式表”，本项目集气罩属于“上部伞形罩-热态”中的低悬矩形罩，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Q = 221B^{3/4} (\Delta t)^{5/12}$$

式中：

B—罩子实际罩口宽度，m。项目挤塑机的集气罩宽度均为0.4m；

Δt —热源与周围温度差， $^{\circ}\text{C}$ ；挤塑机热源表面温度 170°C ，室内空气温度约 25°C 。

根据式 1，项目单台挤塑机所需收集风量约 $884\text{m}^3/\text{h}$ ，则 3 台挤塑机所需总风量为 $2652\text{m}^3/\text{h}$ ，为满足处理风量需求，考虑车间漏风及风量管道损失等因素，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设计风量为 $3000\text{m}^3/\text{h}$ 。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的情况说明：“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污染物产生点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text{m}/\text{s}$ ，集气效率取 65%”，本项目产污点四周及上下配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形成半密闭型集气罩，敞开面控制风速取 $0.5\text{m}/\text{s}$ ，不小于 $0.3\text{m}/\text{s}$ ，故废气收集效率按 65%计。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挤塑工序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深度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活性炭吸附器所用的吸附材料为蜂窝状活性炭。

蜂窝状活性炭是一种新型环保吸附材料，通过将优质活性炭和辅助材料制成蜂窝状方孔的过滤柱，达到产品体积密度小、比表面积大的目的，目前已经大量应用在低浓度、大风量的各类有机废气净化系统中。被处理废气在通过蜂窝活性炭方孔时能充分与活性炭接触，吸附效率高，风阻系数小，具有优良的吸附、脱附性能和气体动力学性能，可广泛用于净化处理苯类、酚类、酯类、醇类、醛类等有机气体、臭气浓度味气体和含有微量重金属的各类气体。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环保设备废气处理净化效率高，吸附床体积小，设备能耗低，能够降低造价和运行成本，净化后的气体完全满足环保排放要求。

参考《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并结合相关工程经验，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在 45-80%之间，考虑进气浓度的高低，活性炭单级去除率有所不同，本项目去除效率进行分类计算，第一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取 50%，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40%，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总治理效率 70%。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4、废气产排量汇总

表 4-1 项目生产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排放形式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	DA001	挤塑	NMHC/TVOC	0.351	0.1463	48.75	65	半密闭型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	70	是	0.1053	0.0439	14.625
无组织	挤塑		NMHC/TVOC	0.189	0.105	/	/	加强车间通风	/	/	0.189	0.105	/
	上锡		NMHC/TVOC	0.0467	0.0195	/	/		/	/	0.0467	0.0195	/
			颗粒物	0.0001	0.00004	/	/		/	/	0.0001	0.00004	/
			锡及其化合物	0.0001	0.00004	/	/		/	/	0.0001	0.00004	/
	喷码		NMHC/总 VOCs	0.0028	0.0016	/	/		/	/	0.0028	0.0016	/
全厂合计			NMHC/TVOC	0.5867	/	/	/	/	/	0.2943	/	/	
			NMHC/总 VOCs	0.0028	/	/	/	/	/	0.0028	/	/	
			颗粒物	0.0001	/	/	/	/	/	0.0001	/	/	
			锡及其化合物	0.0001	/	/	/	/	/	0.0001	/	/	

备注：①项目臭气浓度、氯化氢、氯乙烯产排污情况采用定性分析的方法，无“量”的核算，故不体现在本表中；

②项目挤塑、喷码、上锡工序年工作时间均为 2400h。

5、实测法

由于企业暂未完成环保措施的整改，且实测法只采集了 1 天的采样数据，实测数据有较大随机性，样本数据容易存在误差，且实测数据易受环境因素、操作人员操作规范性影响，出于不利原则考虑，本报告按理论数据评价。

6、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2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和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名称	废气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气风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口风速 (m/s)	排气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DA001	废气排放口	NMHC/TVOC、臭气浓度、氯化氢、氯乙烯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3000	15	0.3	11.80	常温	一般排放口

有机废气平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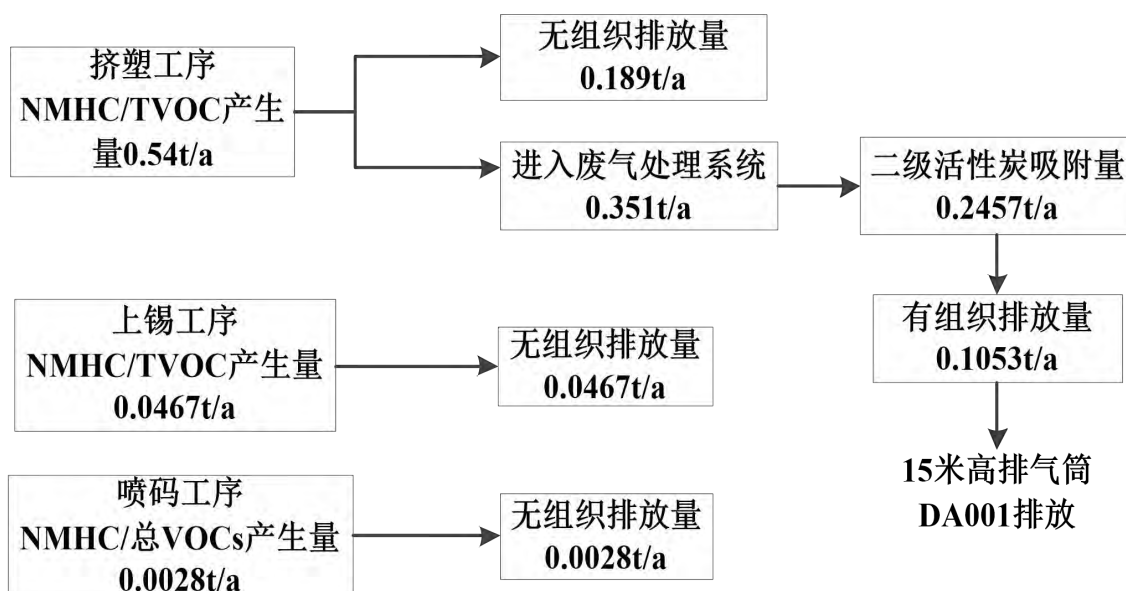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有机废气平衡图

7、环境空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3 营运期环境大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NMHC/TVOC	1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氯化氢	1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段二级标准限值
		氯乙烯	1次/年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1次/年	
		氯化氢	1次/年	
		氯乙烯	1次/年	
		总VOCs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3	厂区内	NMHC	1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较严者

8、达标情况分析

(1) 排气筒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共设1根排气筒DA001,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4-1。项目排气筒DA001排放的NMHC/TVOC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氯化氢、氯乙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废气扩散于大气环境中,经车间机械通风外排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氯化氢、氯乙烯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总VOCs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同时保证厂区内无组织NMHC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较严者,故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3)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影响分析

非正常情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考虑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停机、活性炭饱和等非正常状态下的排放,其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4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因子	非正常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频次及持续时间	非正常排放量 kg/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二级活性炭装置故障,处理效率为0	非甲烷总烃	0.1463	48.75	1次/a, 1h/次	0.1463	60	/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DA001 排气筒排放的废气均能达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及时停产进行维修或活性炭等物料的更换，待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再进行生产。

9、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对环境质量影响分析

根据 2024 年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根据引用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的 TSP 浓度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存在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居民区、学校等，本项目各产污环节均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挤塑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经加强车间通排风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经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导致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恶化，对附近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不大，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 对附近敏感点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距离厂界 25m 的大华村，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NMHC/TVOC、NMHC/总 VOCs、臭气浓度、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时可能会对敏感点造成的不良影响；由于该污染源位于室内，且项目厂房东南侧门窗保持密闭状态，废气污染物不会通过厂房的南侧窗户直接向敏感点排放，同时，排气筒设于项目东北侧，距居民点 73 米（相对较远位置）。

此外，为了进一步降低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对敏感点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制定科学有效的生产管理制度，定时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定期进行污染物排放以及敏感点的空气环境质量监测，保证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建议在厂区与敏感点之间加强有吸附废气作用绿植的种植工作，进一步阻隔废气在敏感点方向的扩散作用，也可以同时起到一定的净化作用。

二、水污染源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直接冷却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设置员工 3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天数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非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参考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 $10\text{m}^3 / (\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年用量为 $300\text{m}^3/\text{a}$ ，排水系数按 0.8 计算，则员

工生活污水的排水量为 240m³/a (0.8m³/d)。污染物以 COD_{Cr}、BOD₅、SS、NH₃-N、TN、TP 为主。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 3 生活源-附表 1 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 并且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无 BOD₅ 产生浓度, 故 BOD₅ 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表 6-5 镇区平均值浓度, 则生活污水浓度为: COD 为 285mg/L、BOD₅ 为 123mg/L、SS 为 200mg/L、氨氮为 28.3mg/L、总氮为 39.4mg/L、总磷为 4.1mg/L。

根据《关于印发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试行的通知》(粤环〔2003〕181号), 其中一般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污染物去除率 COD: 15%、BOD₅: 9%、NH₃-N: 3%; SS 去除效率参考《从污水处理探讨三级化粪池存在必要性》(程宏伟等), 污水经三级化粪池 12h~24h 沉淀后, 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 本报告取 50%。TN、TP 去除率取 3%, 与 NH₃-N 相同。则项目外排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项目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及污染负荷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生活污水 24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85	123	200	28.3	39.4	4.1
	产生量 (t/a)	0.0684	0.0295	0.048	0.0068	0.0095	0.001
	处理效率	15%	9%	50%	3%	3%	3%
	排放浓度 (mg/L)	242	112	100	27	38	4
	排放量 (t/a)	0.0581	0.0269	0.024	0.0065	0.0091	0.001

2、直接冷却水

本项目挤塑过程需用到冷却水对产品进行直接冷却, 建设单位配备 1 台 5T 的冷却塔, 循环水量为 5m³/h, 储水量为 1m³。冷却塔按年工作 300 天, 每天工作 6h 计, 则循环水量合计为 9000m³/a (30m³/d)。

①蒸发损失水量

冷却水因受热蒸发会损耗一部分水分,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 冷却塔蒸发损失水率可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Pe=K \cdot \Delta t \times 100\%$$

式中: Pe——蒸发损失率, %;

Δt ——冷却塔进水与出水温度差, °C; 本项目取 4°C;

K——系数, 1/°C; 本项目按环境气温 25°C, 系数取 0.00145/°C。

经计算得出, 项目冷却塔蒸发损失水率为 0.58%, 则蒸发损失水量为 0.174m³/d。

②风吹损失量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表 3.1.21 风吹损失水率，自然通风冷却塔-有收水器的风吹损失率为 0.05%，则风吹损失水量为 0.015m³/d。

综上所述，项目冷却塔年补充水量为（0.174+0.015）m³/d×300d=56.7m³/a。

项目冷却水直接接触产品，未添加药剂且无毒害物质，主要含产品挤出时脱落的少量毛边及空气粉尘。鉴于产品对水质要求低，冷却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沉淀池每半月清渣一次。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如表4-6所示：

表 4-6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础情况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P、TN	近期进入炭步污水厂，远期进入新华污水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三级化粪池	物理+厌氧	DW001	一般排放口

4、项目生活污水纳入炭步、新华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近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定期由槽罐车拉运至炭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

远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

（1）炭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炭步污水处理厂概况

炭步污水处理厂位于港口大道以北、巴江河下游南侧，纳污范围包括巴江河以南的炭步镇镇区范围，服务面积 90.2 平方公里。炭步污水处理厂总建设规模为 4.9 万吨/日，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设备规模 2.5 万吨/日，二期设备规模 2.4 万吨/日。炭步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于 2009 年 8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原广州市花都区环保局的环保验收批复（花环管验〔2015〕137 号）。炭步污水处理厂工程提标项目在原有设计规模上改造，该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 AAO 工艺处理废水，并采取二次提升泵的方式把二沉池出水抽至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器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水通过紫外线消毒渠消毒处理，经消毒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白坭河。该提标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批文号为穗（花）环管影〔2017〕34 号。此外，炭步污水处理厂已于 2022 年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4010169515542X8001V)。

②水质及水量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穗(花)环管影(2017)34号),炭步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为:COD_{Cr}≤300mg/L, BOD₅≤180mg/L, SS≤180mg/L, 氨氮≤30mg/L。本项目外排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放浓度均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符合炭步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浓度要求。

表 4-4 炭步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情况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设计进水水质 (mg/L)	6~9	≤300	≤180	≤180	≤30	≤4	≤40
设计出水水质 (mg/L)	6~9	≤40	≤10	≤10	≤5 (8)	≤0.5	≤15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炭步污水处理系统设计规模为 2.5 万 m³/d,目前平均日处理量为 1.31 万 m³/d,则炭步污水处理系统的剩余处理能力为 1.19 万 m³/d。本项目近期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日平均排水量为 0.8m³/d,日平均排水量占炭步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的 0.0067%。因此,近期本项目外排污水不会对炭步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理规模造成冲击。

(2) 新华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新华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大陵村天马河西侧,主要收集新华街、花城街、新雅街、秀全街和花山镇中心区、雅瑶镇和汽车城片区污水,总服务面积为 233km²,新华污水处理厂分三期建设,一期 10 万 m³/d 工程于 2007 年 12 月投入使用,二期 9.9 万 m³/d 工程于 2010 年 7 月投入使用,2015 年新华污水处理厂在现厂区西北侧新增用地 7.9763hm² 扩建三期工程,三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10m³/d,初雨处理规模 10 万 m³/d。新华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 A²/O 工艺进行污水处理,处理后的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的严者排放。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质如下:

表 4-7 新华污水处理厂设计储水水质一览表

指标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设计进水水质 (mg/L)	500	300	400	/	≤8	≤70
设计出水水质 (mg/L)	≤40	≤10	≤10	≤5	≤0.5	≤15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从进水水质方面分析,本项目排放的综合生活污水可符合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设计浓度。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年1月-2024年12月），新华污水处理系统（三期合计）设计规模为29.9万m³/d，新华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1.2倍上限稳定运行，三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1.3倍上限稳定运行，即合计最大稳定处理规模约为37万m³/d。2024年1月-2024年12月，三期合计平均日处理量为30.97万m³/d，则三期合计剩余处理能力为6.03万m³/d，出水均能达标排放，无超标项目。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0.8m³/d，占新华污水处理厂剩余日处理能力的0.0013%，污水厂最大稳定处理规模剩余处理能力远大于本项目排放量，本项目水量水质对新华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较小，不会对污水厂造成冲击负荷，也不会影响其正常运行。

综上所述，从水量、水质等方面分析，项目综合生活污水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且新华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进出水水质稳定，出水可以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综合生活污水经过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不会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4、水污染源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环境监测计划如表下所示。

表 4-8 运营期废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N、TP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值

注：根据技术规范，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预测模式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选择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模拟预测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L_{p1}和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L_{p1}- (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3)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4) 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5) 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6)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dB (A)；

L_{eqb} ——预测点背景值，dB (A)；

2、噪声源位置及源强

(1) 主要噪声源及噪声防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大部分安置在厂房内或相应的设备室内。为了避免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噪声源采取以下减振、隔音、降噪等措施：

①采用“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在厂区布局设计时，应将噪声大的车间设置在厂中心，这样可阻挡主车间的噪声传播，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②对于机械设备噪声，设备选型首先考虑的是低噪声的设备。同时采用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定时加注润滑油，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音；

③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2) 敏感目标噪声防治措施

①加强绿化建设，充分利用绿化带树木的散射及地面吸声以降低厂区边界噪声。

②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要求运输车进出厂区时要减速行驶，禁鸣喇叭，合理安排装卸货物实际；做好厂区内、外部车流的疏通，尽量减小厂区噪声对敏感目标点的影响。

可行性评述：项目位于生产车间内的噪声源，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可知，采取隔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10~25dB（A）的隔声（消声）量，墙壁可降低23~30dB（A）的噪声。本项目在落实以上降噪措施后，噪声削减量约为26dB（A）。各主要噪声源源强见下表。

表 4-9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1	冷却塔	9.8	6.78	1	75/1	距离衰减、减震措施	8h/d
备注	①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202812°，23.40737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②参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马大猷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基础减振降噪量可达10~20dB(A)以上，本次环评降噪量按15dB(A)计。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挤塑机,3台	65/1 (等效后: 69.8/1)	做好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5.14	21.03	1	6.90	28.33	6.82	26.81	66.97	54.71	67.08	55.18	8h	26	20.74	8.67	20.85	9.14	1
2		喷印机,3台	65/1 (等效后: 69.8/1)		3.63	15.55	1	7.08	29.06	6.69	26.33	61.75	49.48	62.24	50.34	8h	26	15.53	3.44	16.00	4.30	1
3		铜线拉线机,3台	65/1 (等效后: 69.8/1)		6.51	27.74	1	7.16	29.38	6.49	25.53	66.65	54.39	67.51	55.61	8h	26	20.43	8.35	21.26	9.56	1
4		铜线绞合机,20台	65/1 (等效后: 78.0/1)		12.81	54.32	1	7.30	29.95	6.07	8.66	60.75	48.48	62.34	59.26	8h	26	27.63	16.20	29.02	26.31	1
5		半自动裁线剥皮机,20台	65/1 (等效后: 78.0/1)		5.82	35.96	12	9.84	40.37	3.72	14.65	58.15	45.89	66.59	54.69	8h	26	25.31	13.68	32.52	22.12	1
6		裁线机	65/1		10.92	34.7	12	4.38	17.97	9.20	28.70	52.17	39.91	45.73	35.84	8h	26	18.39	7.44	12.83	3.54	1
7		端子机,14台	60/1 (等效后: 71.5/1)		4.52	17.81	12	6.74	27.64	7.02	27.60	54.89	42.63	54.54	42.64	8h	26	21.69	10.32	21.38	10.33	1
8		单头穿合机,8台	65/1 (等效后: 74.0/1)		1.92	10	12	7.45	24.56	6.39	25.13	56.59	46.23	57.93	46.03	8h	26	23.50	13.88	24.66	13.69	1
9		上锡机	65/1		-6.03	-7.95	12	11.05	4.48	2.97	11.70	44.14	51.97	55.53	43.64	8h	26	11.38	18.22	21.02	10.92	1
10		气动剥皮机,4台	65/1 (等效后: 71.0/1)		3.7	3.84	12	4.17	17.12	9.73	38.27	58.62	46.35	51.26	39.36	8h	26	24.75	13.86	18.41	7.14	1

11	空压机,3台	70/1 (等效后: 74.8/1)	2.88	-5.62	12	2.70	9.29	11.29	44.44	71.14	60.41	58.71	46.82	8h	26	36.40	27.52	25.98	14.62	1
12	双头穿合机,9台	65/1	-9.45	-19.59	12	11.15	19.30	2.73	10.74	53.60	48.83	65.82	53.92	8h	26	20.85	16.39	31.11	21.15	1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202812°，23.40737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参数的选择，项目夜间不生产，本评价仅对昼间噪声进行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方位	时段	背景值 (dB(A))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昼间	/	59.04	31.3	60	达标
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昼间	/	57.41	17.5	60	达标
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昼间	/	57.13	35.6	60	达标
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昼间	/	48.63	34.6	60	达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大华村）	昼间	52	51.83	54.93	60	达标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202812°，23.40737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根据预测结果，采取措施后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大华村）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项目运营期声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2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四周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大华村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边角料、锡渣、沉渣），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

1、生活垃圾

项目设有员工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生活垃圾平均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2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①边角料

项目裁线、剥皮等过程会产生少量线材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线材边角料产生量约占使用量的 1%，项目线材使用量合计为 400t/a，即边角料产生量为 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线材边角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统一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原材料包装及产品包装等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包装固废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统一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③锡渣

项目上锡过程中需将锡条放入锡炉中进行加热熔化成锡液，熔化的锡液因长时间加热表面氧化产生锡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锡渣产生量约占锡条原料总量的1%，项目锡条原料量合计为0.08t/a，则锡渣产生量为0.0008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锡渣属于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99-S17，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④沉渣

项目冷却塔水池需每半月捞渣一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沉渣年产生量约0.05t/a，项目冷却水未添加任何药剂，沉渣主要为线材挤出冷却过程产生的极少量碎屑，空气中的灰尘、砂粒、水垢等。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沉渣属于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99-S59，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项目生产设备在维修养护时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占原料用量的 90%，项目机油使用量为 0.02t/a，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0.01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机油桶

项目设备维护的机油使用量为 0.02t/a，包装规格为 10kg/桶，即每年使用 1 桶机油，油桶重量约 0.5kg，则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0.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包装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助焊剂、水性油墨等液态原料，其空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年）》的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900-041-49。助焊剂使用量为0.05t/a（10kg/桶，5桶），水性油墨使用量为0.1t/a（5kg/桶，20桶），助焊剂、水性油墨空桶重量均按0.5kg/个计算，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0.0125t/a，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项目机械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沾有废润滑油的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废活性炭

项目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挤塑工序废气，根据上文分析，项目 DA001 有机废气的吸附量为 0.2457t/a。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取 70%，其中第一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取 50%，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40%。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中吸附技术吸附比例建议取 15%。而实际操作中，为了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建设方拟在活性炭非饱和的情况下进行更换，现按活性炭用量为吸附饱和状态下用量的 1.1 倍计算，详见下表。

表 4-13 有机废气产生量、吸附量一览表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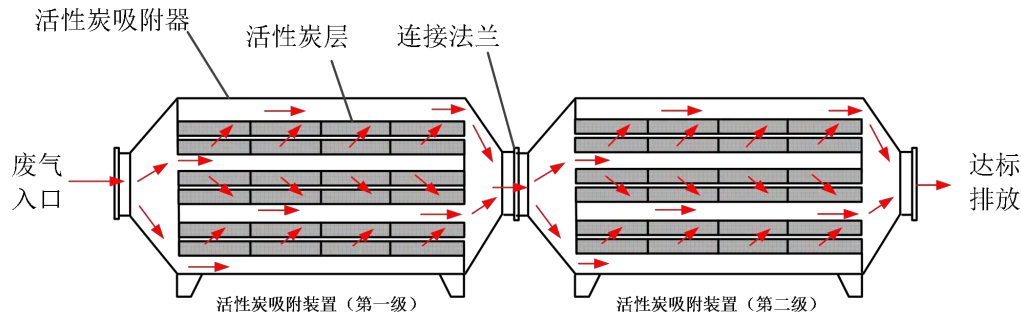
设施编号	进入活性炭的废气量	第一级活性炭吸附量	第一级活性炭用量	第二级活性炭吸附量	第二级活性炭用量	活性炭的吸附容量	第一级活性炭理论用量	第二级活性炭理论用量	总理论用量
DA001	0.351	0.1755	1.17	0.0702	0.468	0.15	1.287	0.515	1.802

表 4-14 活性炭产生情况一览表

设备	设计风量 m ³ /h	设计尺寸 m				蜂窝活性炭炭箱参数值						更换周期	实际活性炭用量 t/a	
		碳层长度	碳层宽度	碳层高度	层数	活性炭密度 g/cm ³	过风面积 (m ²)	通风率	过滤风速 m/s	停留时间 s	装炭量 t			
DA001	3000	一级活性炭箱	1.4	1.2	0.3	3	0.45	5.04	0.65	0.254	1.179	0.68	1次/半年	1.36
		二级活性炭箱	1.4	1.2	0.3	3	0.45	5.04	0.65	0.254	1.179	0.68	1次/半年	1.36
合计													2.72	

备注：①活性炭体积（V，立方米）；风量（L，立方米/秒）；过风面积（S，平方米）；停留时间（t，秒）；通风率（a）。
在考虑通风率的情况下：风速=L/aS；行程=V/S；停留时间=行程/风速=aV/L。

- ②废气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吸附时间为 0.5-2s；
- ③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过滤风速一般为 0.2~0.6m/s；
- ④蜂窝活性炭的密度约为 0.45g/cm³，孔隙率（通风率）一般在 0.6~0.9 范围，取 0.65；
- ⑤活性炭内部过风示意图：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吸附装置所需的活性炭总理论用量为 1.802t/a，每年实际使用量为 2.72t/a，可满足活性炭总理论用量要求。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量为 0.2457t/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2.72t/a+0.2457t/a=2.9657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15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情况及去向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	SW64	900-099-S64	4.2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包装	固态	纸张、塑料	/	SW17	900-099-S17	0.5	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3	边角料		裁线、剥皮	固态	线材	/	SW17	900-099-S17	4	
4	锡渣		上锡	固态	锡渣	/	SW17	900-099-S17	0.0008	
5	沉渣		冷却塔	固态	水垢	/	SW59	900-099-S59	0.05	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6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体	机油	T, I	HW08	900-249-08	0.018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7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液体	机油	T, I	HW08	900-249-08	0.001	
8	废包装桶		设备维护	固体	助焊剂、油墨	T, I	HW49	900-041-49	0.0125	
9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固体	矿物油	T, I	HW49	900-041-49	0.01	
10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体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2.9657	

注：危险特性中T为毒性，C为腐蚀性，I为易燃性，R为反应性，In为感染性。

2、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每天由环卫部门上门清运，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虫，避免对工作人员造成影响。

(2)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临时贮存于一般固废的暂存场所，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固废分类贮存、标识和制度上墙；做好日常管理台账，包括：记录内容、频次、形式、保存期限等，专人日常管理。此外，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提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控技术要求如下：

①委托贮存/利用/处置环节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版）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②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可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③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建设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的目的，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3）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类型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执行。

①收集和厂内转移：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厂内办公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②贮存：在项目内设置1个固定的危废间，危废间设置在厂房内，要防风、防雨、防晒，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

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桶内，收集桶所用材料应防渗防腐；收集桶外围应设置围堰，在围堰范围内地面和墙体应设置防渗防漏层；暂存点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24 小时都有专人看管。

③运输：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④处置：建设单位应将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类型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另外，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的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且要设置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形式，其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10 年。

(4) 小结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and 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位于生产车间	桶装	0.1	1 年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封	0.01	1 年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加盖密封	0.1	1 年
4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	0.1	1 年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1.5	半年

从上述表格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五、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使用机油、助焊剂、水性油墨等液态原辅材料。根据场地实际勘察，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地面不存在断层、土壤裸露等情况，正常情况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也不会入渗土壤环境，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NMHC/TVOC、NMHC/总 VOCs、臭气浓度、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氯化氢、氯乙烯，不排放易在土壤中累积的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等污染物，因此不存在大气沉降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2、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污染主要影响途径为垂直入渗，本项目拟在主要生产区域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针对上述迁移方式，本项目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主要为：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等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和危害；实行分区防控，项目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各区地面的防腐防渗层需定期检查修复。项目分区防渗设计参数详见下表。

表 4-17 项目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参数一览表

分区类别	工程内容	防渗措施及要求
重点防渗区	原料仓库、危废间	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应 $\leq 1 \times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除重点防渗区域外）、一般固废暂存间、三级化粪池	一般固废暂存区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其他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10^{-5} 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污水处理设施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抗渗等级不低于 P8；地下污水管道采取高密度聚乙烯防渗
简易防渗区	其他非污染区域	其他非污染区域水泥混凝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可能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废水、物料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采取相关污染源头控制措施和过程防控措施后，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物质，使用、储存的有毒有害、易燃物质主要为机油、助焊剂、水性油墨、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按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18 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判定

序号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 Qn/t	最大存在总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风险物质类别
1	原料仓库	机油	2500	0.02	0.000008	附录 B1
		助焊剂 (以醇溶剂计)	10	0.0467	0.00467	
		水性油墨	100	0.1	0.001	附录 B2
2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2500	0.018	0.0000072	附录 B1
		废机油桶	2500	0.001	0.0000004	
		废包装桶	100	0.0125	0.000125	附录 B2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100	0.01	0.0001	
		废活性炭	100	1.5	0.015	
危险单元 Q 值Σ					0.0209106	/

备注：1、根据助焊剂 MSDS 报告，其主要危险物质成分为醇溶剂，本次助焊剂危险物质以醇溶剂占比量 93.4%计算，醇溶液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 B.1 异丙醇临界量取值；

2、水性油墨、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的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取值。

本项目危险物质比值约为 q/Q=0.0209106<1，风险评价为I，只需进行简单分析，无需进行风险专项分析。

2、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本项目环境风险情况如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原料存放区	火灾、泄露	若原料包装不密，容易引起化学品泄漏	当发生泄漏时，有机废气挥发到大气环境或液态物料泄漏到地面，造成环境污染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	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后排放，会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危险废物暂存间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污染地下水、土壤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液体原料泄漏防范措施

①项目油类物质使用量较少，储存区域地面铺设防渗防漏层，危险品分类存放于密闭容器中；一般情况下，原料仓应上锁，并设有台账登记原料出入库的相关信息。

②原料储存容器的结构材料应与储存的物料和储存条件（温度、压力等）相适应。建设单位应每日检查原料桶外部，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如有破损应做出应对措施。

③在装卸物料时，要严格按章操作，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装卸放置托盘防止液体物料直接流到车间地面。

④当发现物料泄漏后，应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合理通风，严格限制出入。物料泄漏至地面，及时使用吸油棉或其他材料对泄露物料进行回收，将泄漏物料回收处理后，还需对地面进行洗消。泄漏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使用。

(2) 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③在厂区雨水、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④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事故废水向场外泄漏。

(3) 废气治理设施失效防治措施

①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失误而造成事故；

②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要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

③若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应立即停止生产。待设施维修完善，能够正常运行时，再继续生产。

(3) 火灾条件下次生/伴生污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对于火灾的防范不能忽视，项目运营期间，一旦发生火灾，不仅可能导

致严重的人身伤亡和经济损失，产生的大量CO、烟尘等对大气环境也会产生不良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措施：

①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易燃品堆放的位置。

②设置安全疏散空地。

③在仓库及生产车间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灭火器；同时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在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标识。

④在车间设置门槛或堰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车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项目。

(5) 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概率较低，环境风险潜势为I，在落实上述防范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八、生态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无须配套生态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废气排放口	NMHC/TVOC	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氯化氢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氯乙烯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限值
	厂界	总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氯化氢		
		氯乙烯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厂区内	NMHC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较严者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N、TP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值
声环境	机械设备噪声	噪声	降噪、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委托外单位处理或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产生的废气、生活污水、固废等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和危害;实行分区防控,项目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各区地面的防腐防渗层需定期检查修复;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需采用防渗容器盛装,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生态保护措施	无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p> <p>②生产车间门口、仓库门口等张贴安全和使用告示，车间内和仓库等配置消防栓等灭火器具；</p> <p>③加强对废气治理设备和废气收集管道的日常运行维护，若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运行，应及时停产并检修。</p> <p>④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危废暂存间的设置，并做好危废暂存和转移的管理。</p> <p>⑤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加强原料的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在原料存放和使用过程中，应加强专人管理，禁止吸烟，禁止明火产生；</p> <p>⑥厂区雨水、污水总排放口设置阀门，车间出口设置缓坡，防止事故废水泄漏。</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无</p>

六、结论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的前提条件下，项目的建设不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MHC/TVOC	0	0	0	0.2943t/a	0	0.2943t/a	+0.2943t/a
	NMHC/总 VOCs	0	0	0	0.0028t/a	0	0.0028t/a	+0.0028t/a
	颗粒物	0	0	0	0.0001t/a	0	0.0001t/a	+0.0001t/a
	锡及其化合物	0	0	0	0.0001t/a	0	0.0001t/a	+0.0001t/a
	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
	氯化氢	0	0	0	少量	0	少量	/
	氯乙烯	0	0	0	少量	0	少量	/
废水	生活污水	0	0	0	240t/a	0	240t/a	+240t/a
	COD _{Cr}	0	0	0	0.0581t/a	0	0.0581t/a	+0.0581t/a
	BOD ₅	0	0	0	0.0269t/a	0	0.0269t/a	+0.0269t/a
	SS	0	0	0	0.024t/a	0	0.024t/a	+0.024t/a
	氨氮	0	0	0	0.0066t/a	0	0.0066t/a	+0.0066t/a
	TN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TP	0	0	0	0.0091t/a	0	0.0091t/a	+0.009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t/a	0	0.5t/a	+0.5t/a
	边角料	0	0	0	4t/a	0	4t/a	+4t/a
	锡渣	0	0	0	0.0008t/a	0	0.0008t/a	+0.0008t/a

	沉渣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018t/a	0	0.018t/a	+0.018t/a
	废机油桶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废包装桶	0	0	0	0.0125t/a	0	0.0125t/a	+0.0125t/a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活性炭	0	0	0	2.9657t/a	0	2.9657t/a	+2.9657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四至卫星图



附图三 项目评价范围敏感点分布图



项目西侧、南侧：广州市扬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北侧：广州铁道车辆有限公司



项目东侧：工业厂房



项目厂房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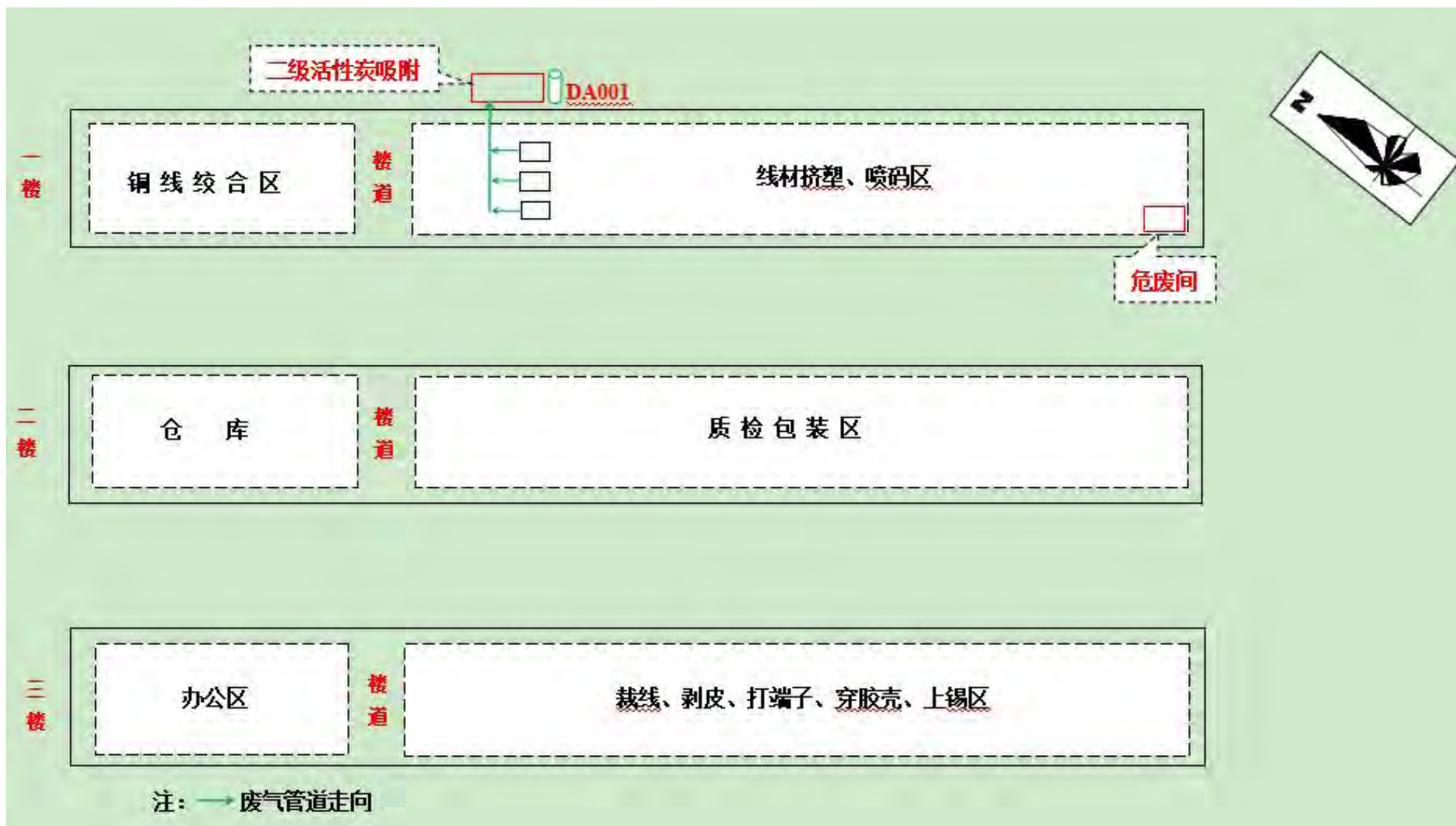


项目厂房现状



工程师勘察现场照片

附图四 项目四至现状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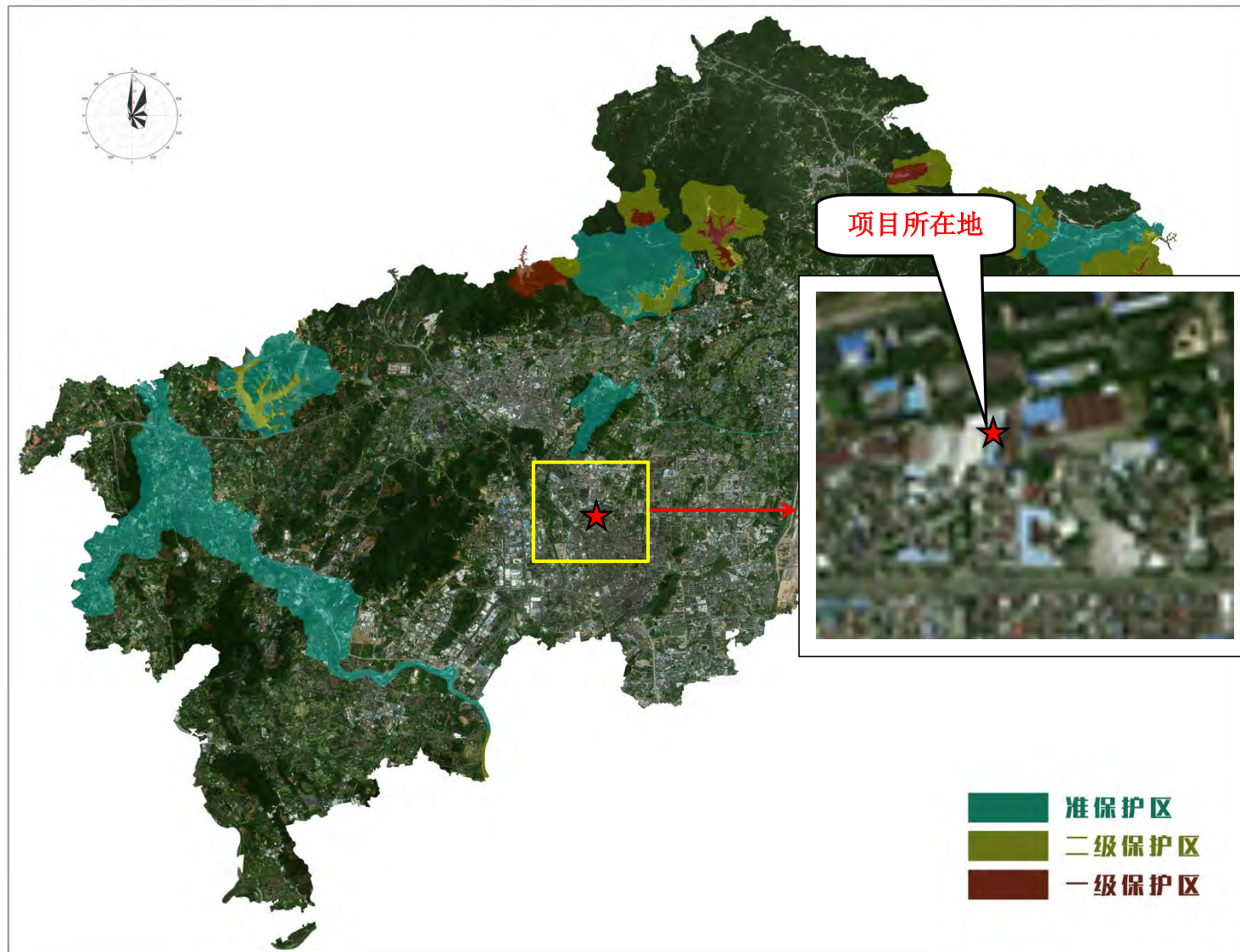


附图五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六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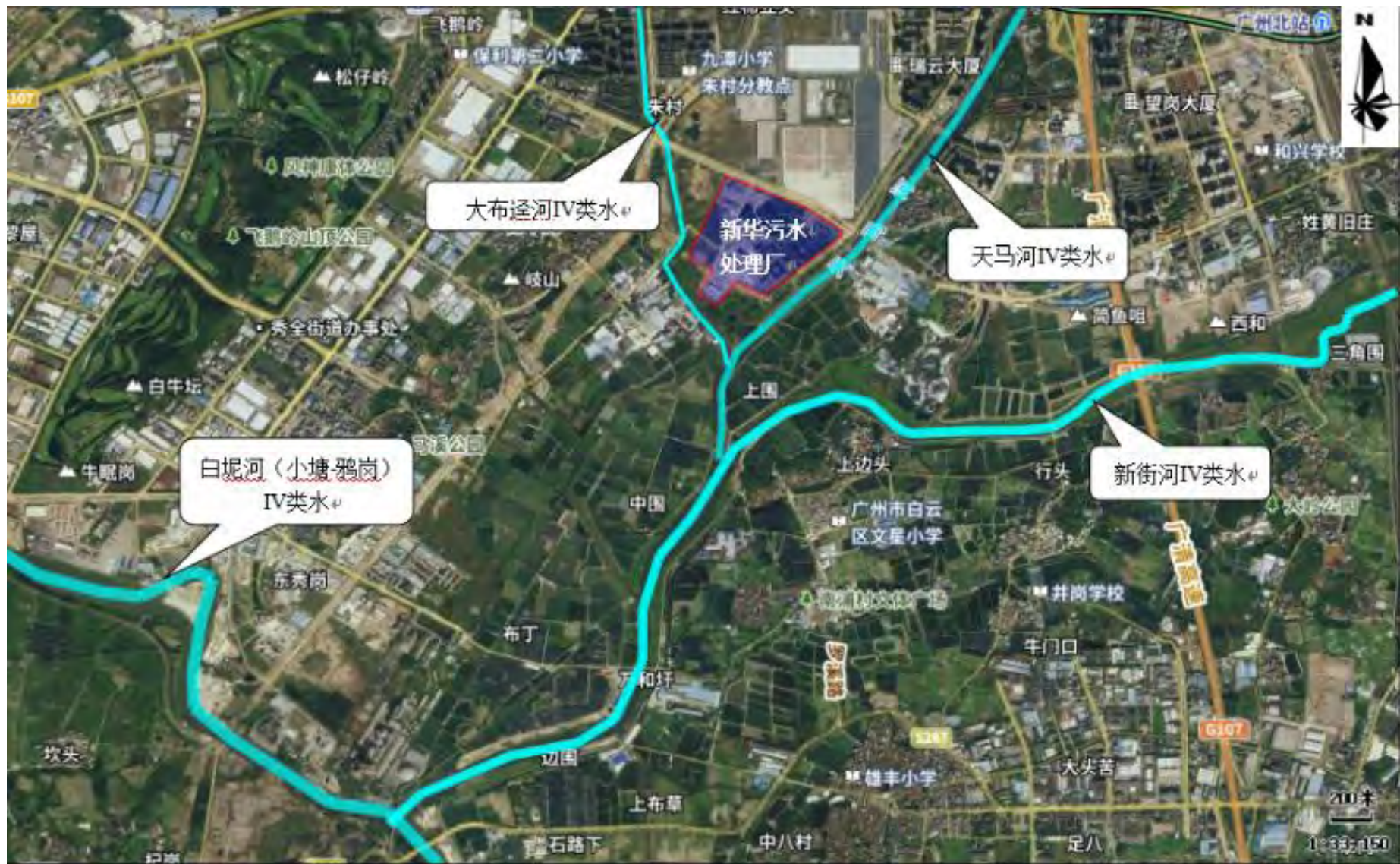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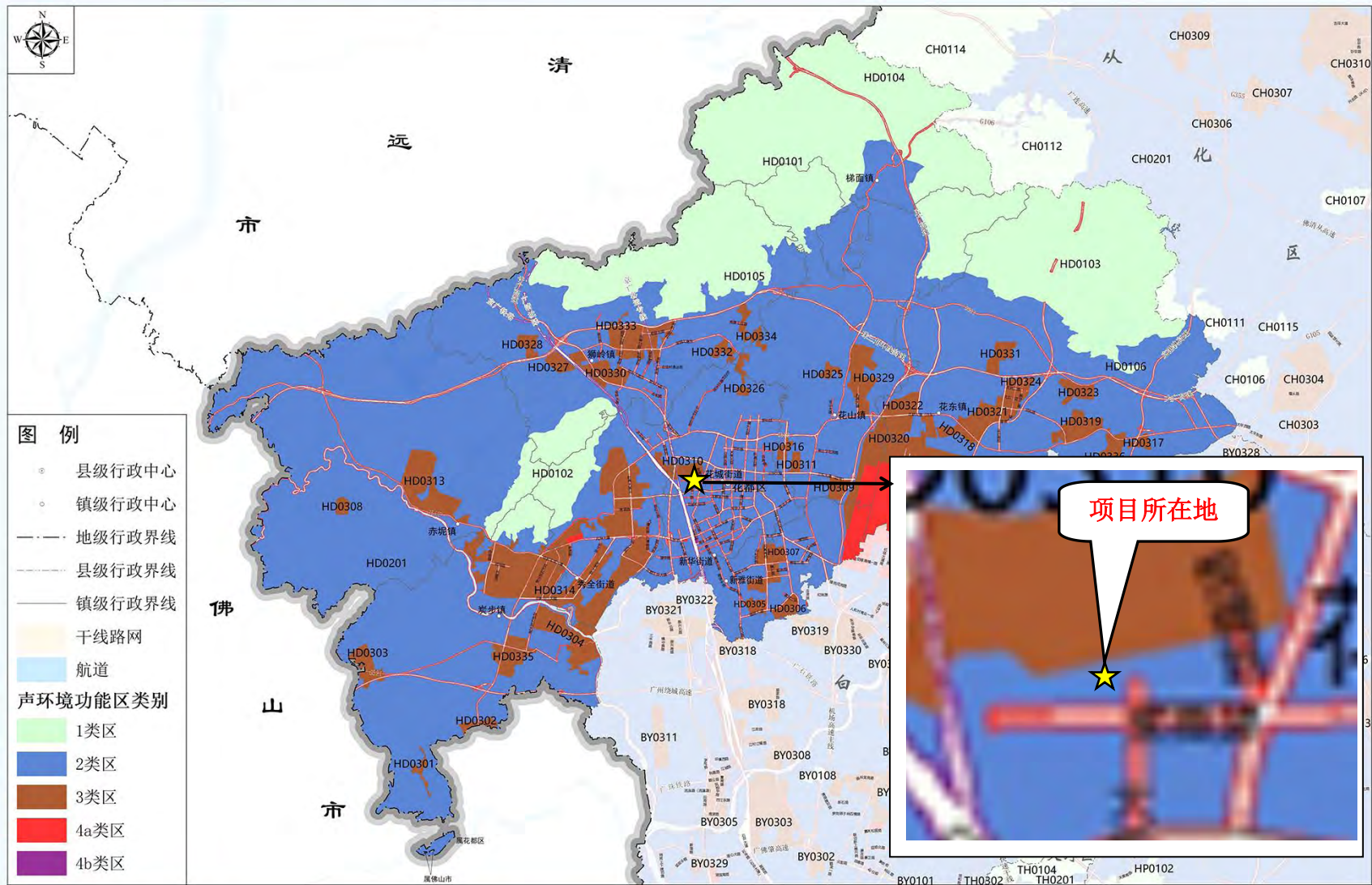
附图七 项目所在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附图八（1）项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八（2）项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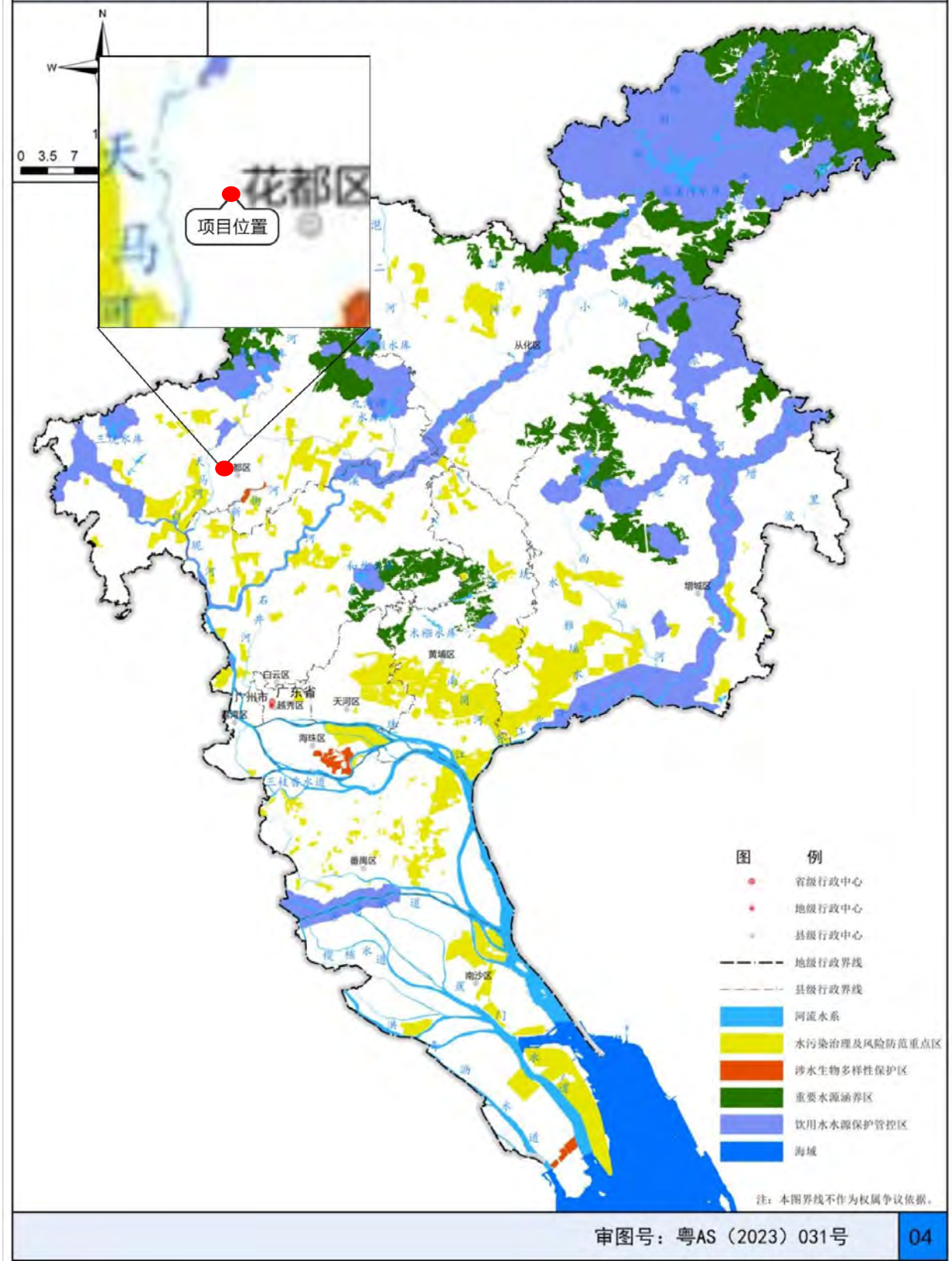


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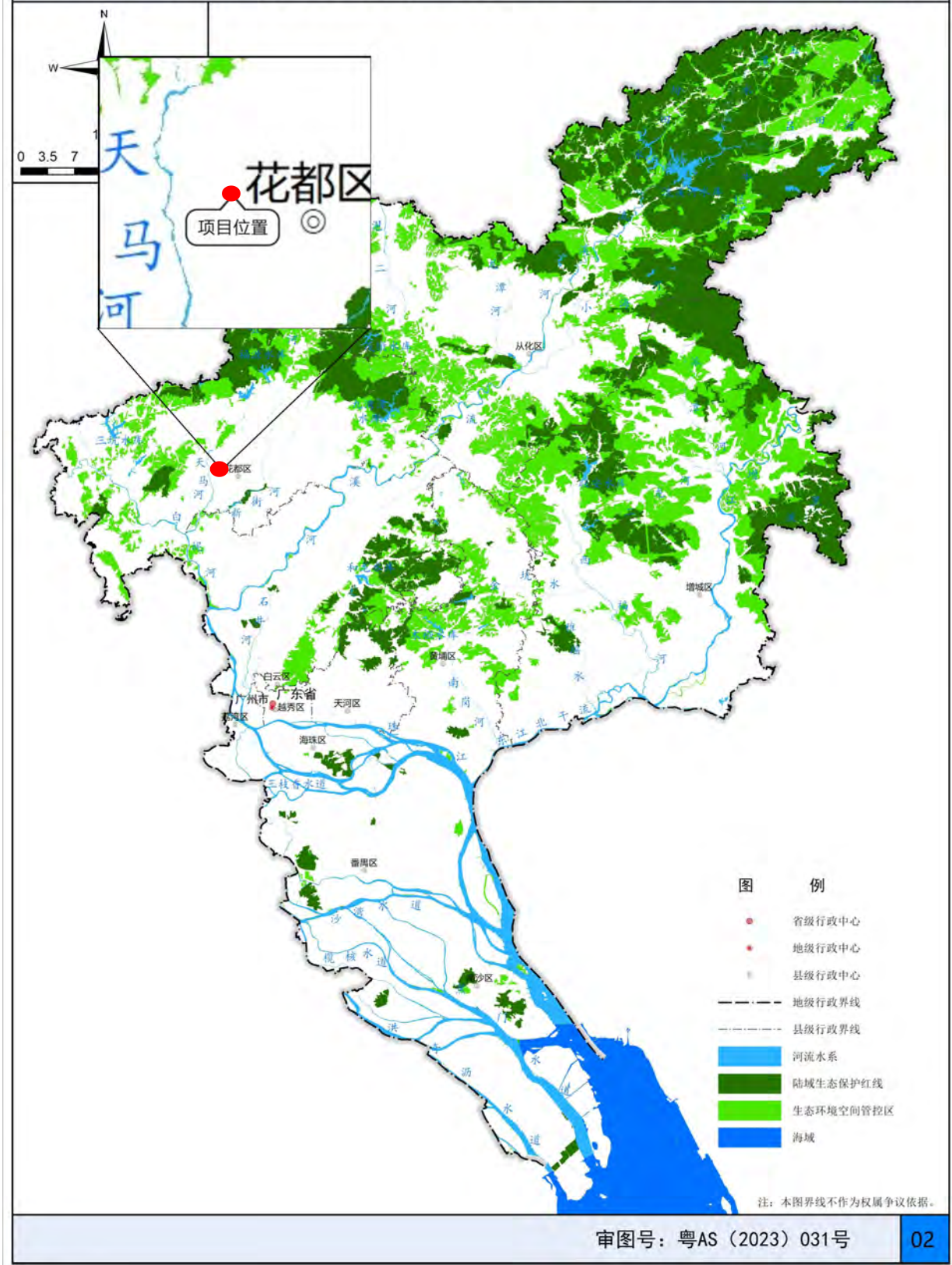
比例尺:1:173000

审图号:粤AS(2024)10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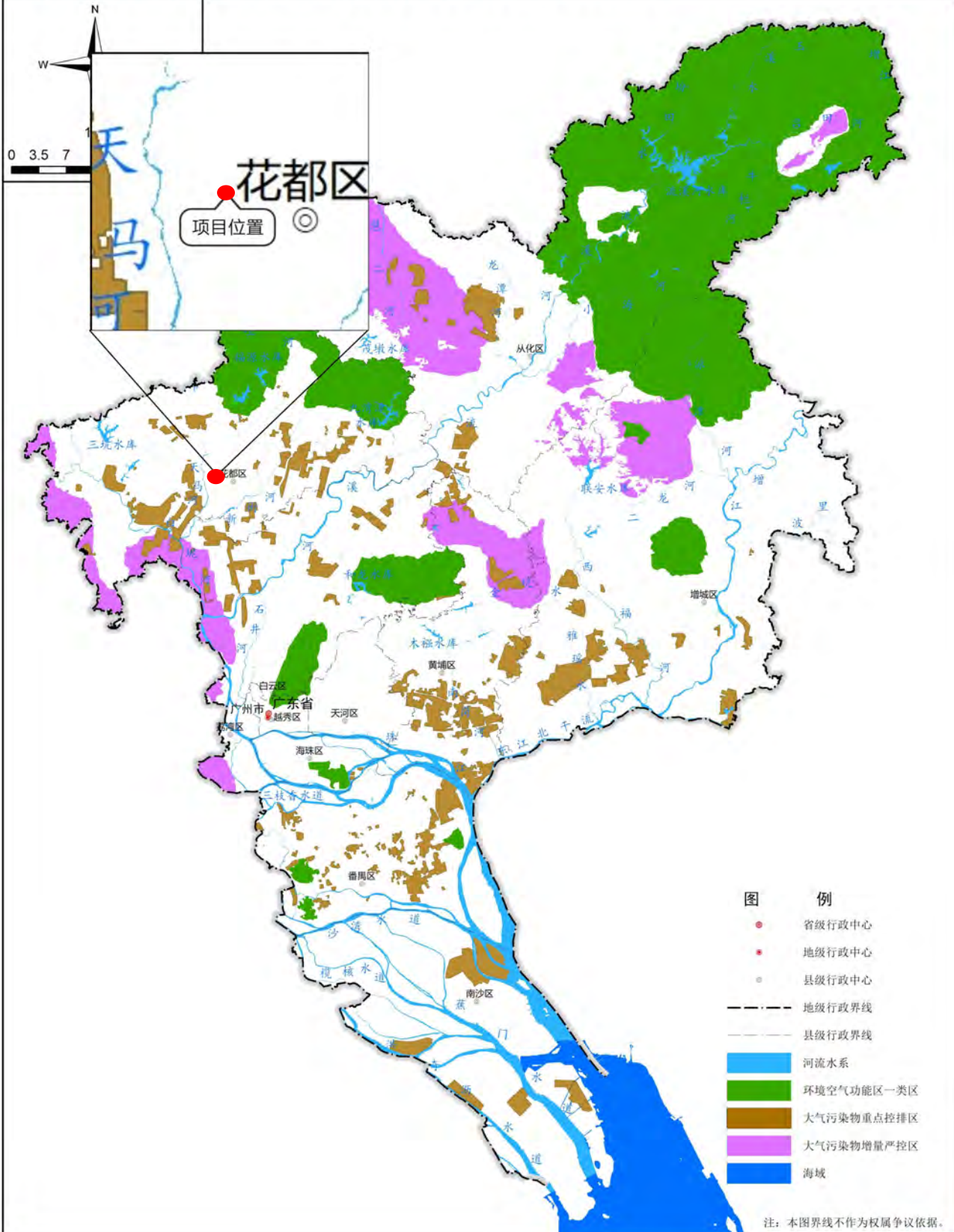
附图九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十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附图十一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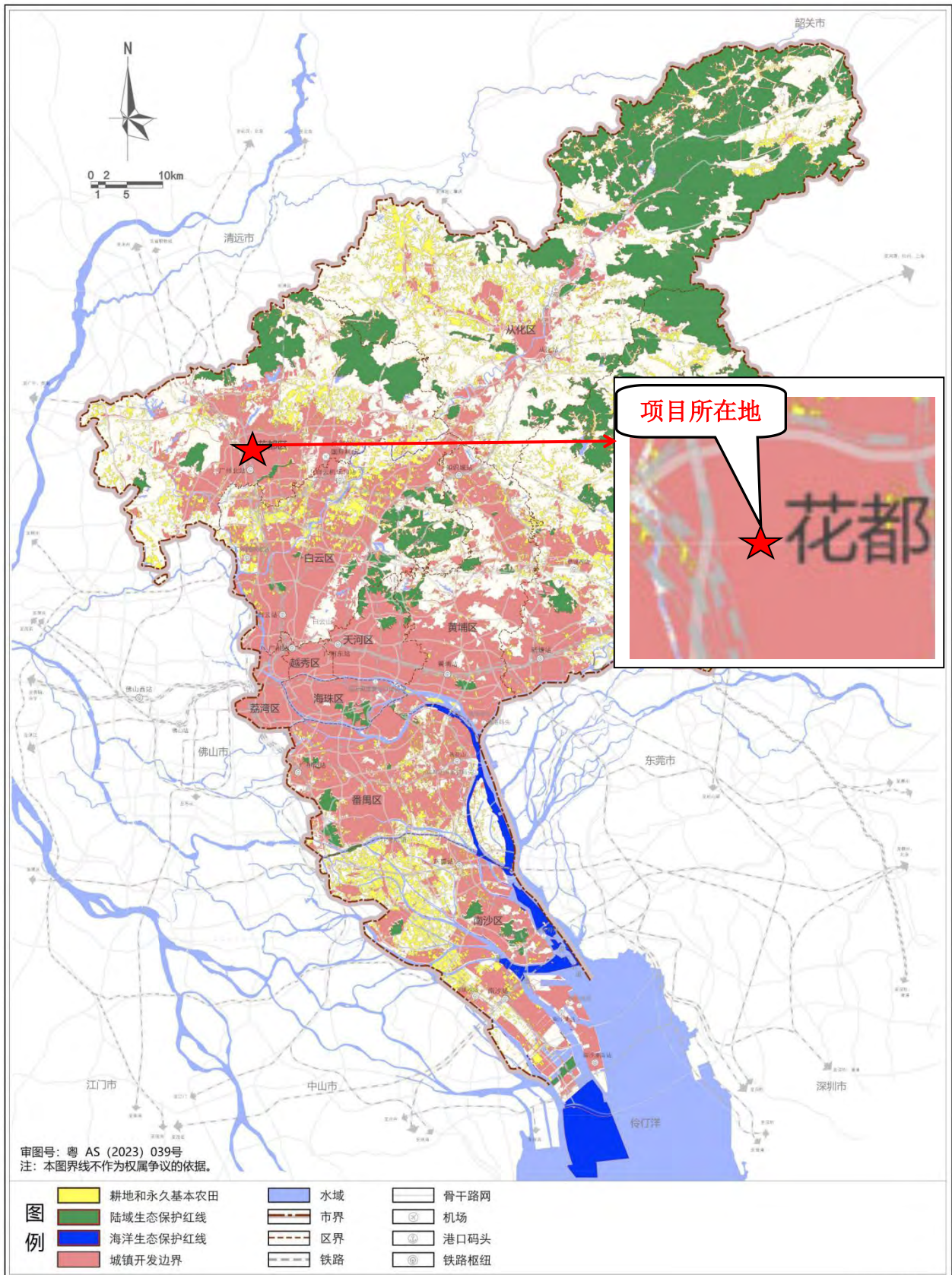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AS（2023）031号

03

附图十二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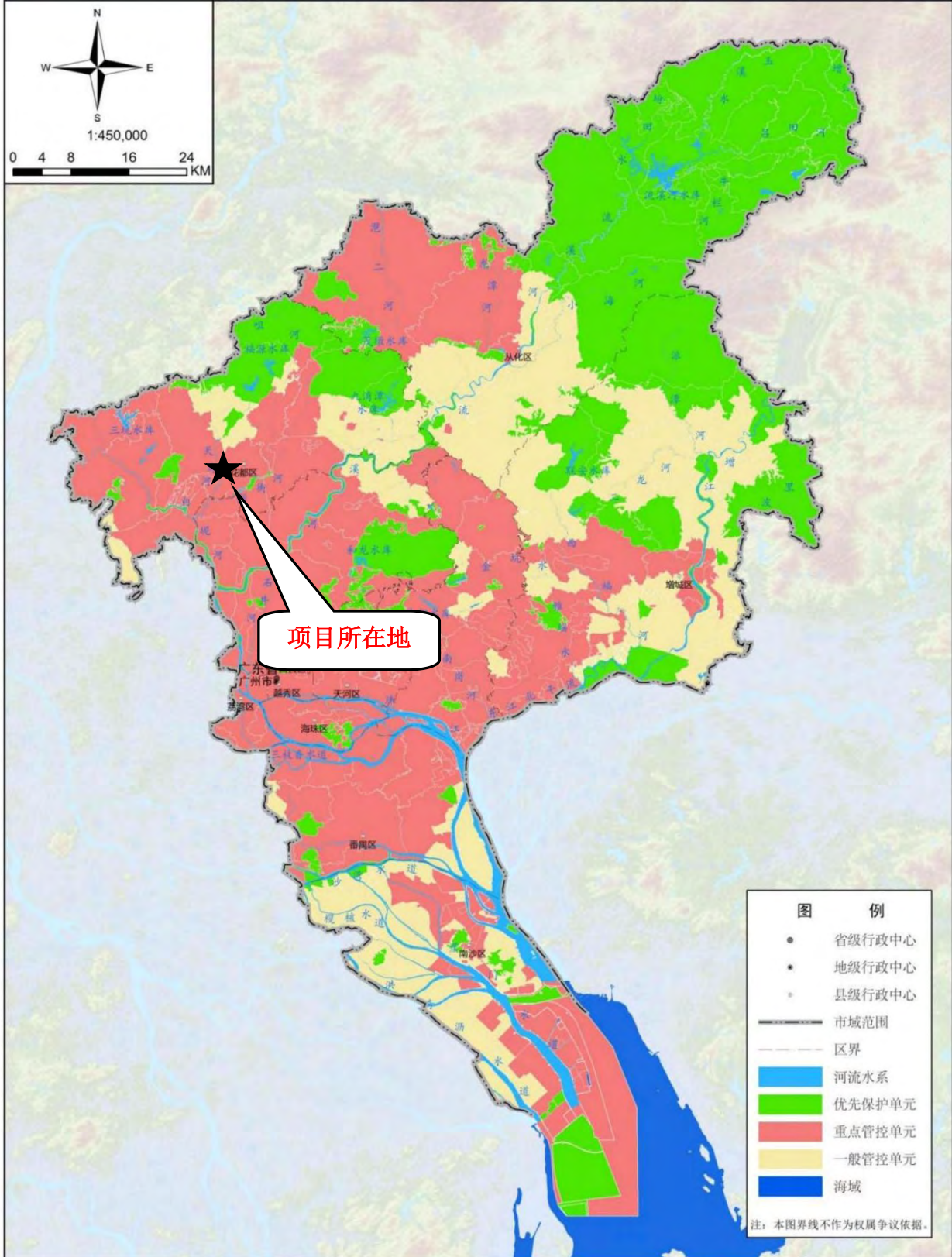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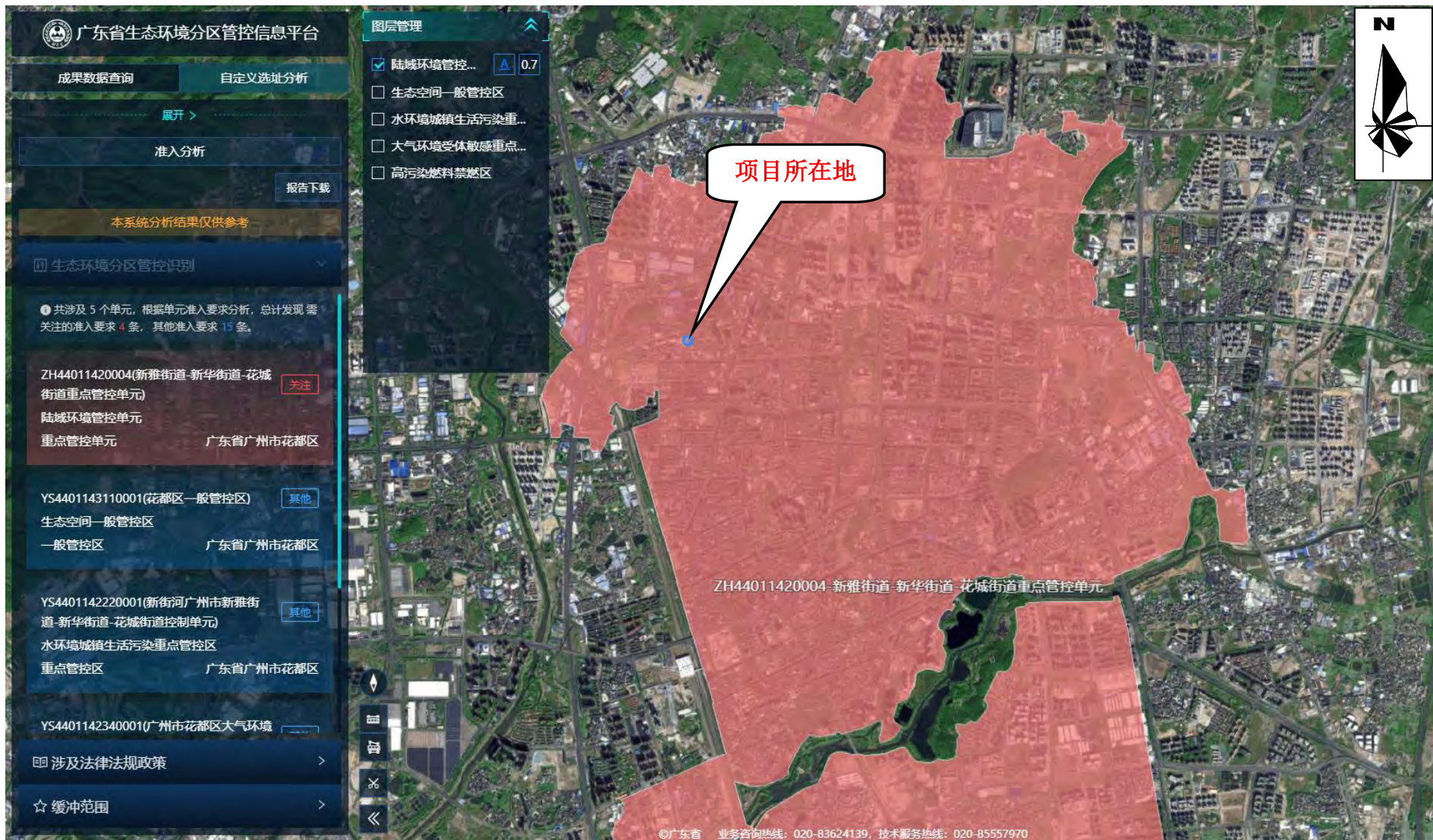
附图十三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审图号：粤AS（2021）013号

附图十四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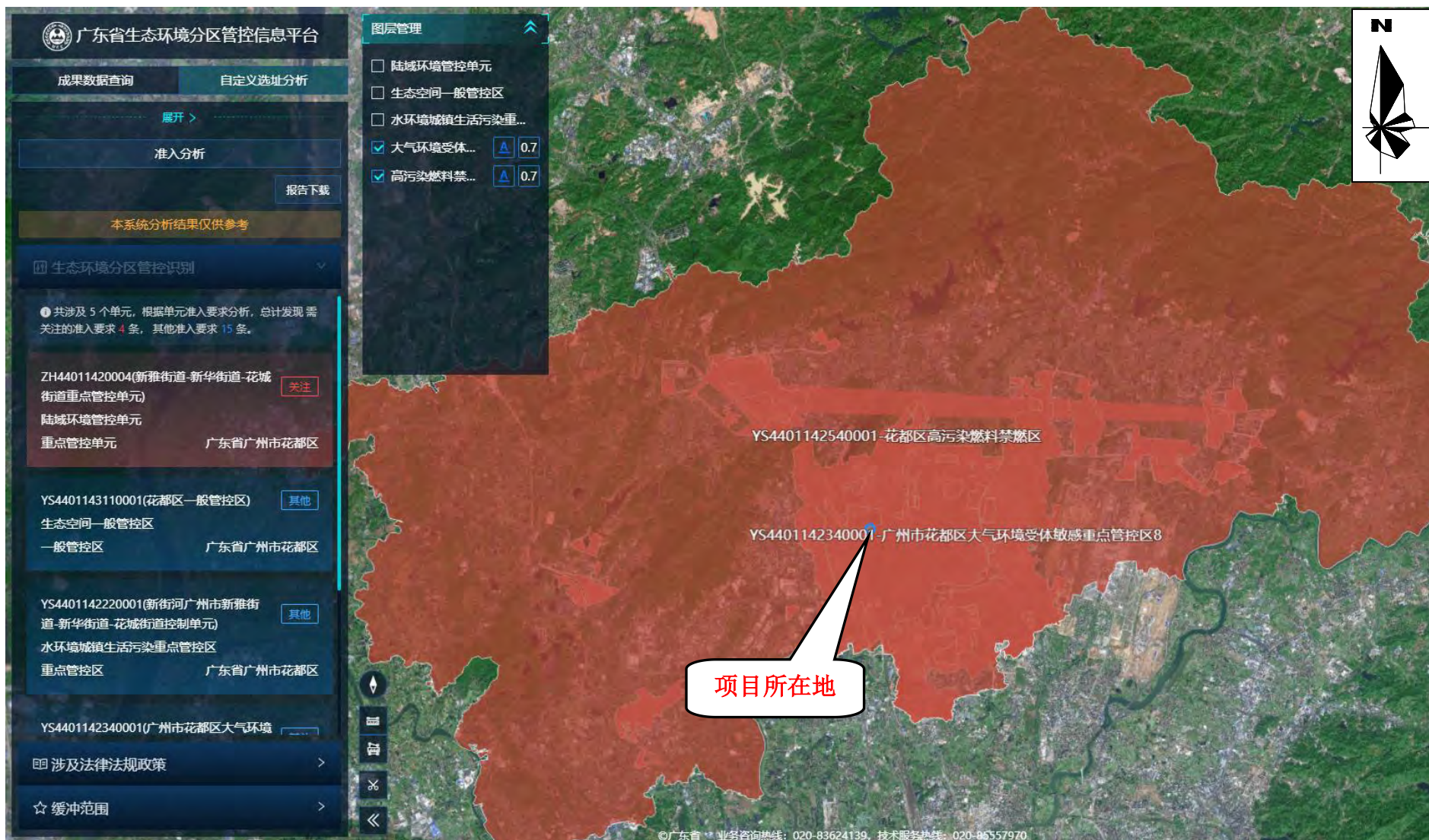
附图十五（1）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陆域环境重点管控单元



附图十五（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附图十五（3）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附图十五（4）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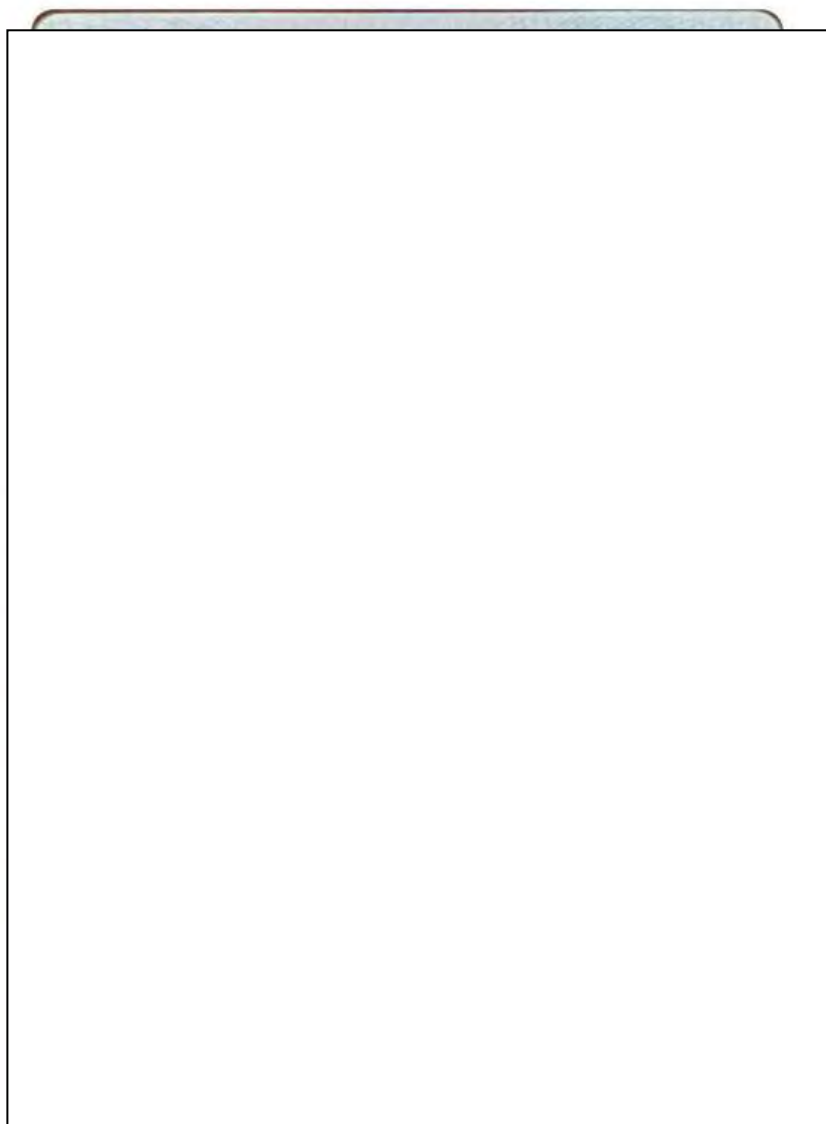


附图十六 项目大气引用监测点位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若乙方有迟延支付租金、损坏租赁物等构成违约情形的，甲方不退还此保证金。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再将物业出租给第三人；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向甲方额外支付一个月租金作为更名费用，中途不得擅自转租转让。如发现乙方擅自转租转让，甲方除有权索偿外，并有权终止本协议。
- 2、乙方应按时交纳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相关费用。
- 3、乙方应合法使用厂房，自行看管存放物品，并对自身及雇用人员的行为承担责任。
- 4、甲方将租赁物交付给乙方时，乙方已核对且确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在租赁期间内，乙方负责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乙方应合理正确使用厂房，并自行承担物业人为损坏的维护、修缮责任。
- 5、除物业原有建设质量原因外，其它原因造成乙方物品毁损、灭失或人员伤亡的，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6、如乙方需要装修物业或增加设施设备的，均不得影响场地建筑结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有关手续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损坏的，应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损坏严重，甲方

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有关手续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损坏的，应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损坏严重，甲方除有权索偿外，并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且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及不得损坏原物业结构，如乙方需要拆除，合同期满后乙方必须无条件复原。

8、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其他防火规定，积极配合出租方做好消防工作，特别不能在库区烧煤煮食，电瓶车等，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9、如遇政府拆迁收回用地等不可抗力因素，甲方有权和乙方终止合约，并退乙方已支付的未到期租金和押金；政府支付的除机器设备搬迁补偿款归乙方外，包括但不限于地价及物业、厂房重置成新价、奖励性补偿费、停产停业损失等赔偿款均归甲方。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乙方在租赁期间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及生产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并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运营。

3、租赁期间，乙方必须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及环保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4、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政府政策性及环保要求等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5、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乙方固定安装的水电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在租赁期内经甲方同意新建建筑物或项目及所有内墙装修部份，不得移除，乙方撤离现场时，应按原标准修复好因设备或者迁移走时和造成的损坏场地。

6、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以乙方欠付租金为基数按日百分之三的标准收取滞纳金；如拖欠租金超过1个月（包括1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视同乙方违约；且甲方有权停水、停电；乙方不能用保证金抵扣租金。

7、租赁期间内承租人是房屋的实际管理人，承租人需要时刻注意防火防盗防触电，不做危及自身人身安全的活动；承租人在房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都由承租人自己承担，与出租人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煤气使用不当，在房屋内摔倒等造成的人身伤亡）；如果承租人利用此房进行不正当的经营或者违法活动，出租方有权无条件的立刻收回房屋；如果给出租方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八、其他条款

1、按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土地使用税、租赁所得税及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由乙方作为承担人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如果不需要登记，该条款可不要）

2、租赁期内，如遇国家征地，土地补偿及所有建筑物补偿归甲方所有，其他补偿归乙方所有。

3、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4、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10日后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5、若乙方需在租赁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或者乙方需在租赁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九、合同终止的处理

1、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应及时交还物业，物业应符合正常使用状态。如乙方不及时交还物业的，视为乙方非法占用，甲方有权按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前一个月租金的3倍标准及占用时间

计收占用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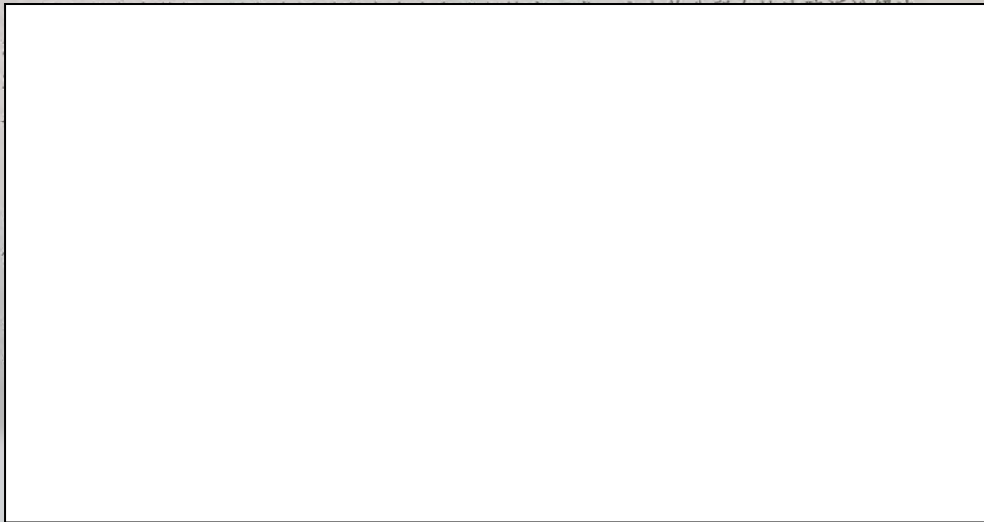
2、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时，乙方有权对租赁期间乙方后续投资的移动财物自行处理，超过3天不处理的，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可自行处理并要求乙方承担处理费用；其余乙方后续投资的入墙入地的固定财物和水电设备等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毁损，且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3、租赁期满前三十天，乙方向甲方申请续约且经甲方同意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从而了解或接触到涉及对方业务、财务及其他方面的未公开的资料和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该保密信息，否则应承担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本协议终止后本条款仍具约束力。

十一、其它



附件 4 大气、地表水环境现状引用数据

①TSP、地表水（天马河）引用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DG2601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受测地址：
检测类别：
报告日期：

--	--



广东

报 告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石清公路 78 号 D 栋 3 楼

邮编: 511447

电话: 020-84869983

一、检测目的

我公司于2024年07月31日~2024年08月06日对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

二、基本信息

表 2-1 基本信息

受测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布路 22 号		
采样日期	2024-07-31~2024-08-06	采样人员	文章明、杜恩洋、许富祥
分析日期	2024-07-31~2024-08-14	分析人员	文章明、杜恩洋、许富祥、谢美凤、黄天力、黄堂俤、甘瑞洁、蓝碧虹、王洪聪、刘成钊、欧翠婷、曾媚、郑祥怡

三、检测信息

表 3-1 采样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地表水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水温、pH 值、溶解氧 (DO)、悬浮物 (SS)、化学需氧量 (COD _{Cr})、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石油类、总氮、粪大肠菌群	1 次/天*3 天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地下水	U1 项目所在地	水位、K ⁺ 、Na ⁺ 、Ca ²⁺ 、Mg ²⁺ 、Cl ⁻ 、CO ₃ ²⁻ 、HCO ₃ ⁻ 、SO ₄ ²⁻ 、pH 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铜、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氟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镍、石油类、甲苯	1 次/天*1 天
	U2 大布村		
	U3 赤米村		
	U4 流书新村		
	U5 九塘社		
	U6 冠溪村		
	U7 草地		
	U8 聚龙村		
	U9 洪式老村		
	U10 中诚瓊流湾		
环境空气	G1 项目所在地	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小时值)	4 次/天*7 天
	G2 朱村		
	G1 项目所在地	TSP (日均值)、TVOC (8h 值)	1 次/天*7 天
	G2 朱村		
噪声	项目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昼夜间各一次, 监测 2 天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项目西厂界外 1 米处 N3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项目北厂界外 1 米处 N4		
土壤	1#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中部	重金属 ^[1] 、挥发性有机物 ^[2] 、半挥发性有机物 ^[3] 、理化性质 ^[4]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1次/天*1天
	2#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侧		
	3#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北侧		
	4# (表层样) 项目范围内西南侧		
	5# (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北侧		
	6# (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南侧		
备注	[1]重金属 (7项): 砷、镉、六价铬、铜、铅、镍、汞; [2]挥发性有机物 (27项): 氯甲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反-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顺-1,2-二氯乙烯、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苯、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甲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氯苯、1,1,1,2-四氯乙烷、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1,4-二氯苯、1,2-二氯苯; [3]半挥发性有机物 (11项): 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蒽、苯并(k)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比、蒽; [4]理化性质: pH值、颜色、结构、质地、砂砾含量、其他异物、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饱和导水率、土壤容重、孔隙度、土体构型(土壤剖面)。		

表 3-2 地表水样品信息

地表水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编号	样品性状			
		颜色	气味	浑浊	浮油
2024-07-31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微灰	弱	微浊	无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微黄	弱	微浊	无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2024-08-01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微灰	弱	微浊	无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微黄	弱	微浊	无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2024-08-02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微灰	弱	微浊	无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微黄	弱	微浊	无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表 3-3 地下水样品信息

地下水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井口位置	井深 (m)	地下水埋深 (m)
		颜色	气味	浑浊	浮油			
2024-08-02	U1	浅黄	弱	浊	无	E:113.16400289 N:23.40455215	7.6	1.60
	U2	无	无	无	无	E:113.15986633 N:23.40993277	6.2	2.00
	U3	微黄	无	无	无	E:113.17138659 N:23.41327935	9.1	1.30
	U4	无	无	无	无	E:113.1754311 N:23.39728903	13.3	3.10
	U5	无	无	无	无	E:113.16085339 N:23.39063379	7.4	1.70
	U6	/	/	/	/	E:113.17956448 N:23.39323341	8.2	2.00
	U7	/	/	/	/	E:113.16839711 N:23.39081328	10.2	2.00
	U8	/	/	/	/	E:113.16136837 N:23.39823556	9.0	1.60
	U9	/	/	/	/	E:113.16969395 N:23.41627325	6.3	1.50
	U10	/	/	/	/	E:113.17844868 N:23.40575813	7.6	2.20

表 3-4 土壤样品信息

土壤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经纬度	深度 (m)	样品状态描述						
					颜色	结构	砂砾含量	其他异物	质地	湿度	根系
2024-07-31	土壤	1#	23.40393189° N 113.16359905° E	0-0.5m	黄	砂土	13	无	团粒	干	少量
				0.5m-1.5m	黄棕	轻壤	11	无	团粒	潮	无
				1.5m-3m	红	轻壤	10	无	团粒	潮	无
		2#	23.40455215° N 113.16400289° E	0-0.5m	黄	砂土	10	无	团粒	干	少量
				0.5m-1.5m	黄棕	轻壤	9	无	团粒	潮	无
				1.5m-3m	棕	轻壤	8	无	团粒	潮	无
		3#	23.40355076° N 113.16408011° E	0-0.5m	黄	砂土	11	无	团粒	干	少量
				0.5m-1.5m	棕	轻壤	10	无	团粒	潮	无
				1.5m-3m	灰	轻壤	10	无	团粒	潮	无
		4#	23.40312513° N 113.16305514° E	0-0.2m	棕	砂壤	13	无	团粒	潮	少量
		5#	23.40589904° N 113.16254100° E	0-0.2m	浅黄	砂土	12	无	团粒	干	少量
		6#	23.4014878° N 113.16269808° E	0-0.2m	棕	砂壤	13	无	团粒	潮	少量

四、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表 4-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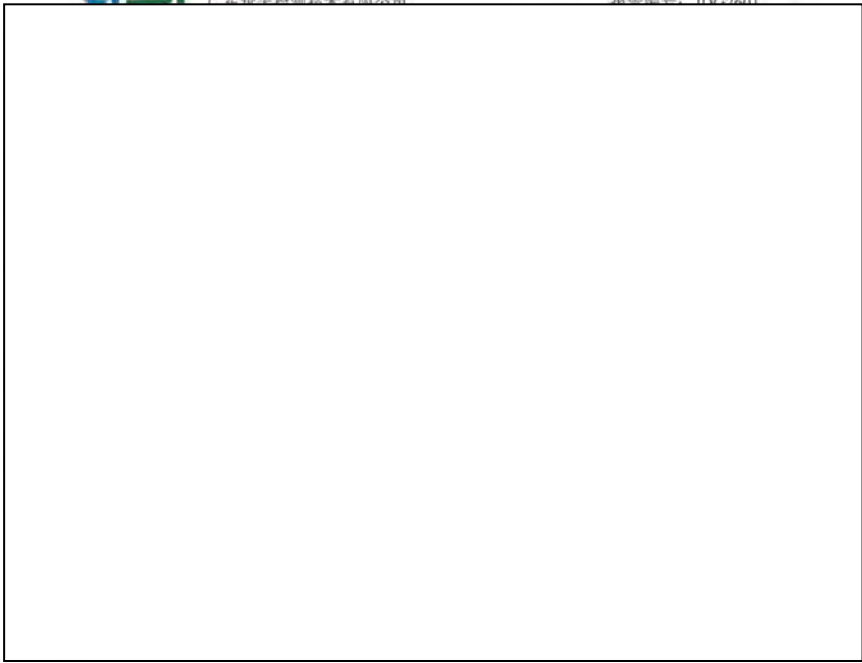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地表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	表层水温计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地表水	DO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	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地表水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万分之一天平/BSA224S
地表水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COD 消解仪/ QYCOD-12B
地表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地表水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仪/JPBJ-608
地表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地表水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地表水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地表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地表水	粪大肠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347.2-2018	20MPN/L	生化培养箱/LRH-250 手提压力蒸汽灭菌锅/ DSX-24L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地下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地下水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0mg/L	—
地下水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₄ ²⁻ 、SO ₃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6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地下水	亚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²⁻ 、Br ⁻ 、NO ³⁻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6mg/L	离子色谱仪/ CID-D100
地下水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003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UV-5200
地下水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0.05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 TAS-990F
地下水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锡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04μg/L	原子荧光光谱仪 / 2003A
地下水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锡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3μg/L	原子荧光光谱仪 / 2003A
地下水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0.004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地下水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4.3)	2.5μg/L	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炉) / ICE 3300GF
地下水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2.4)	0.5μg/L	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炉) / ICE 3300GF
地下水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0.03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 TAS-990F
地下水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0.01mg/L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 TAS-990F
地下水	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5.1)	5μg/L	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炉) / ICE 3300GF
地下水	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0.5mg/L	—
地下水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²⁻ 、Br ⁻ 、NO ³⁻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6mg/L	离子色谱仪/ CID-D100
地下水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8.00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地下水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10mg/L	—
地下水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DZ/T0064.52-2021	0.002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UV-5200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地下水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9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0064.9-2021	—	万分之一天平/BSA224S
地下水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多管发酵法(B) 5.2.5 (1)	20MPN/L	生化培养箱/LRH-250 手提压力蒸汽灭菌锅 /DSX-24L
地下水	细菌总数	《水质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1000-2018	—	生化培养箱/LRH-250 手提压力蒸汽灭菌锅 /DSX-24L
地下水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地下水	甲苯	《水质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39-2012	3.6μg/L	气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 /TRACE 1300
地下水	K ⁺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 , Na ⁺ , NH ₄ ⁺ , K ⁺ , Ca ²⁺ , Mg 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2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Na ⁺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 , Na ⁺ , NH ₄ ⁺ , K ⁺ , Ca ²⁺ , Mg 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2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Ca ²⁺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 , Na ⁺ , NH ₄ ⁺ , K ⁺ , Ca ²⁺ , Mg 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3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Mg ²⁺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 , Na ⁺ , NH ₄ ⁺ , K ⁺ , Ca ²⁺ , Mg 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2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Cl ⁻	《水质无机阴离子(F ⁻ , Cl ⁻ , NO ₂ ⁻ , Br ⁻ , NO ₃ ⁻ , PO ₄ ³⁻ , SO ₃ ²⁻ ,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7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CO ₃ ²⁻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3.1.12.1	1.09 × 10 ⁻⁴ mol/L	—
地下水	HCO ₃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3.1.12.1	—	—
地下水	SO ₄ ²⁻	《水质无机阴离子(F ⁻ , Cl ⁻ , NO ₂ ⁻ , Br ⁻ , NO ₃ ⁻ , PO ₄ ³⁻ , SO ₃ ²⁻ ,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8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m ³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SQ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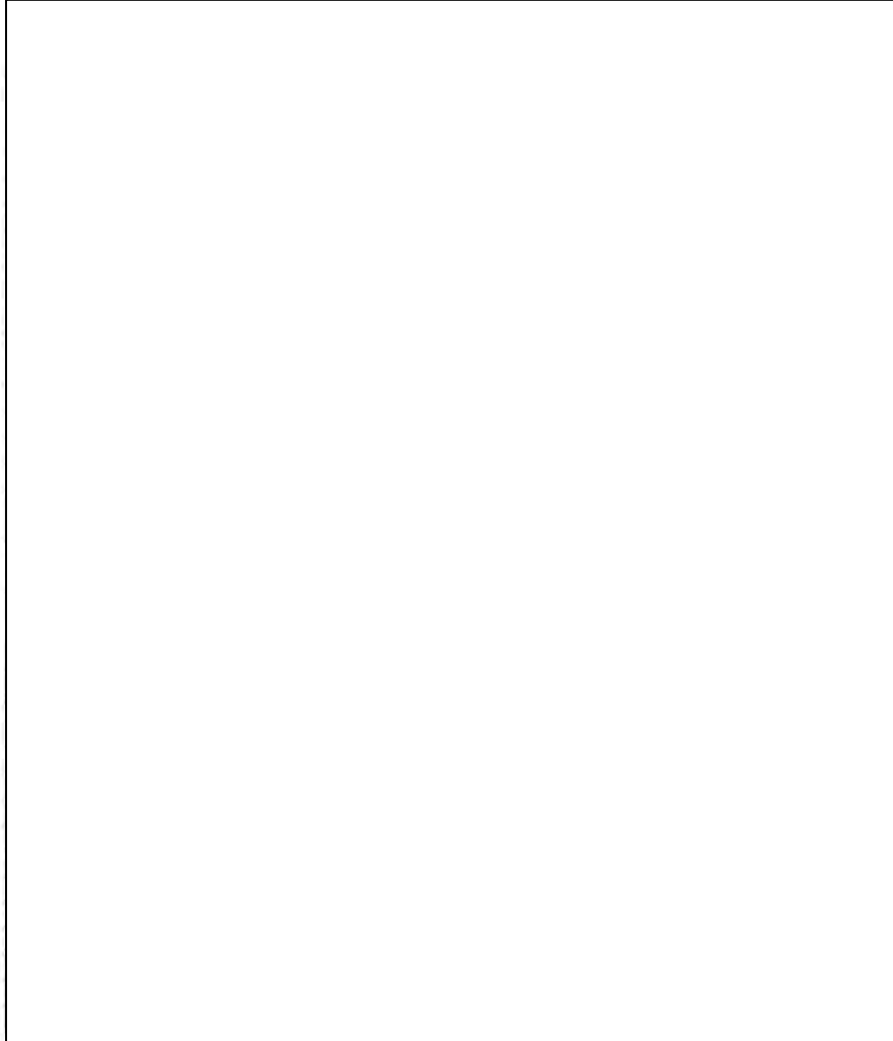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环境空气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附录 E 室内空气中 TVOC 的测定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790PLUS
环境空气	甲苯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附录 E 室内空气中 TVOC 的测定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790PLUS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土壤	pH 值	《土壤 pH 的测定》NY/T 1377-2007	—	离子计/PXSJ-216F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HJ 746-2015	—	ORP 计/QX6530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HJ 889-2017	0.8cmol ⁺ /Kg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土壤	土壤容重	《土壤检测第 4 部分: 土壤容重的测定》NY/T 1121.4-2006	—	万分之一天平/BSA224S
土壤	饱和导水率	《森林土壤渗透率的测定》LY/T 1218-1999	—	—
土壤	总孔隙度	《森林土壤水分-物理性质的测定》LY/T 1215-1999	—	分析天平/BSA2202S-CW
土壤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铊、铋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0.01mg/kg	原子荧光光谱仪/2003A
土壤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0.01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石墨炉)/ICE 3300GF
土壤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0.5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TAS-990F
土壤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1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TAS-990F
土壤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10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TAS-990F
土壤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3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TAS-990F
土壤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铊、铋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0.002mg/kg	原子荧光光谱仪/200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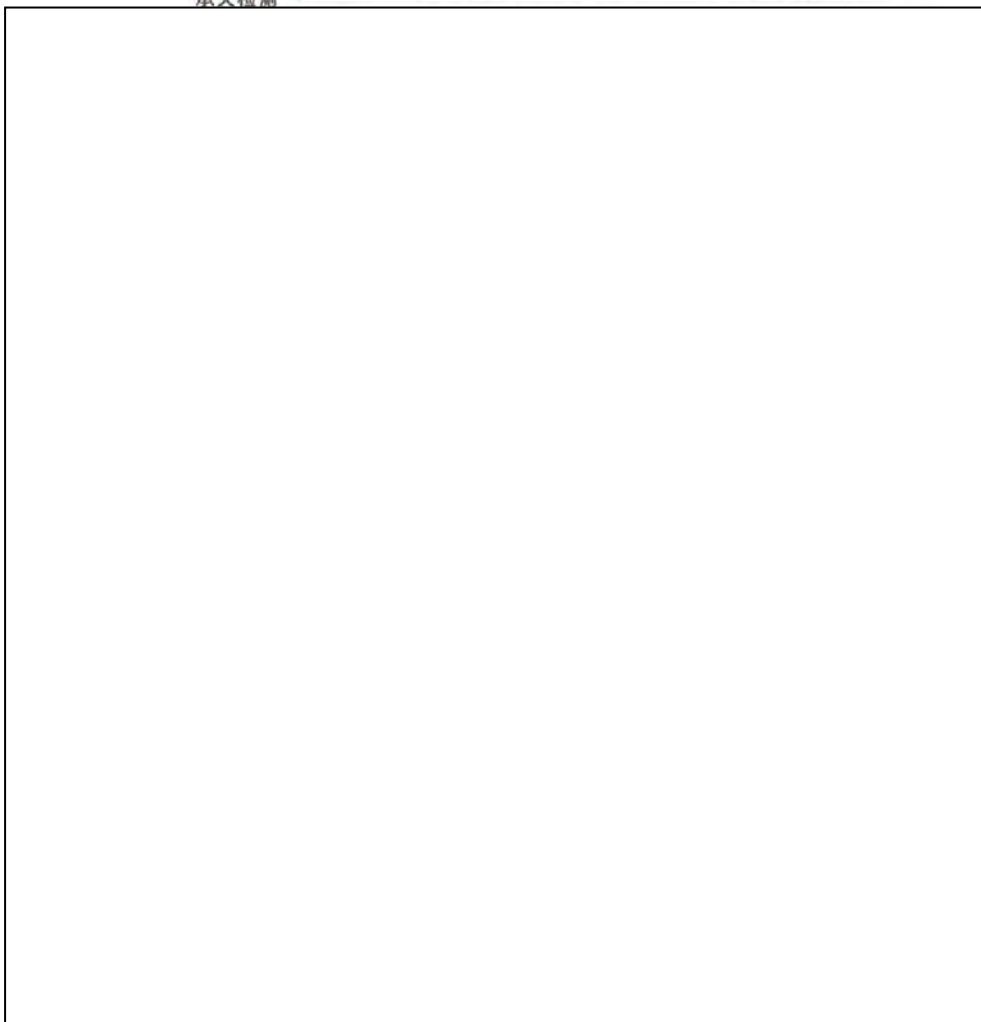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680-2013		
土壤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0.001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TRACE 1300
土壤	二氯甲烷		0.0015mg/kg	
土壤	反-1,2-二氯乙烯		0.0014mg/kg	
土壤	1,1-二氯乙烷		0.0012mg/kg	
土壤	顺-1,2-二氯乙烯		0.0013mg/kg	
土壤	氯仿		0.0011mg/kg	
土壤	1,1,1-三氯乙烷		0.0013mg/kg	
土壤	四氯化碳		0.0013mg/kg	
土壤	苯		0.0019mg/kg	
土壤	1,2-二氯乙烷		0.0013mg/kg	
土壤	三氯乙烯		0.0012mg/kg	
土壤	1,2-二氯丙烷		0.0011mg/kg	
土壤	甲苯		0.0013mg/kg	
土壤	1,1,2-三氯乙烷		0.0012mg/kg	
土壤	四氯乙烯		0.0014mg/kg	
土壤	氯苯		0.0012mg/kg	
土壤	1,1,1,2-四氯乙烷		0.0012mg/kg	
土壤	乙苯		0.0012mg/kg	
土壤	间/对-二甲苯		0.0012mg/kg	
土壤	邻-二甲苯		0.0012mg/kg	
土壤	苯乙烯		0.0011mg/kg	
土壤	1,1,2,2-四氯乙烷		0.0012mg/kg	
土壤	1,2,3-三氯丙烷		0.0012mg/kg	
土壤	1,4-二氯苯		0.0015mg/kg	
土壤	1,2-二氯苯		0.0015mg/kg	
土壤	氯甲烷		0.001mg/kg	
土壤	氯乙烯		0.001mg/kg	
土壤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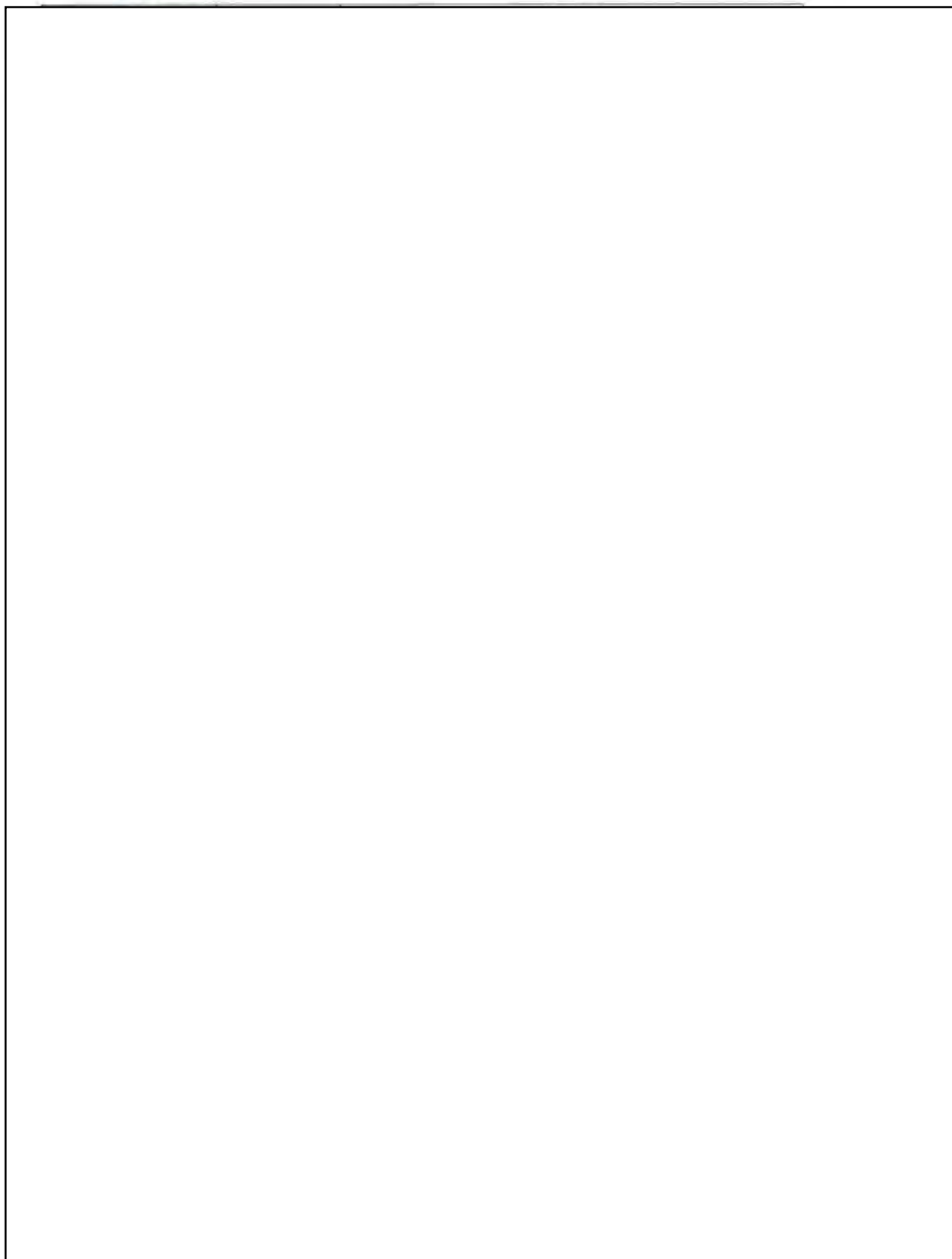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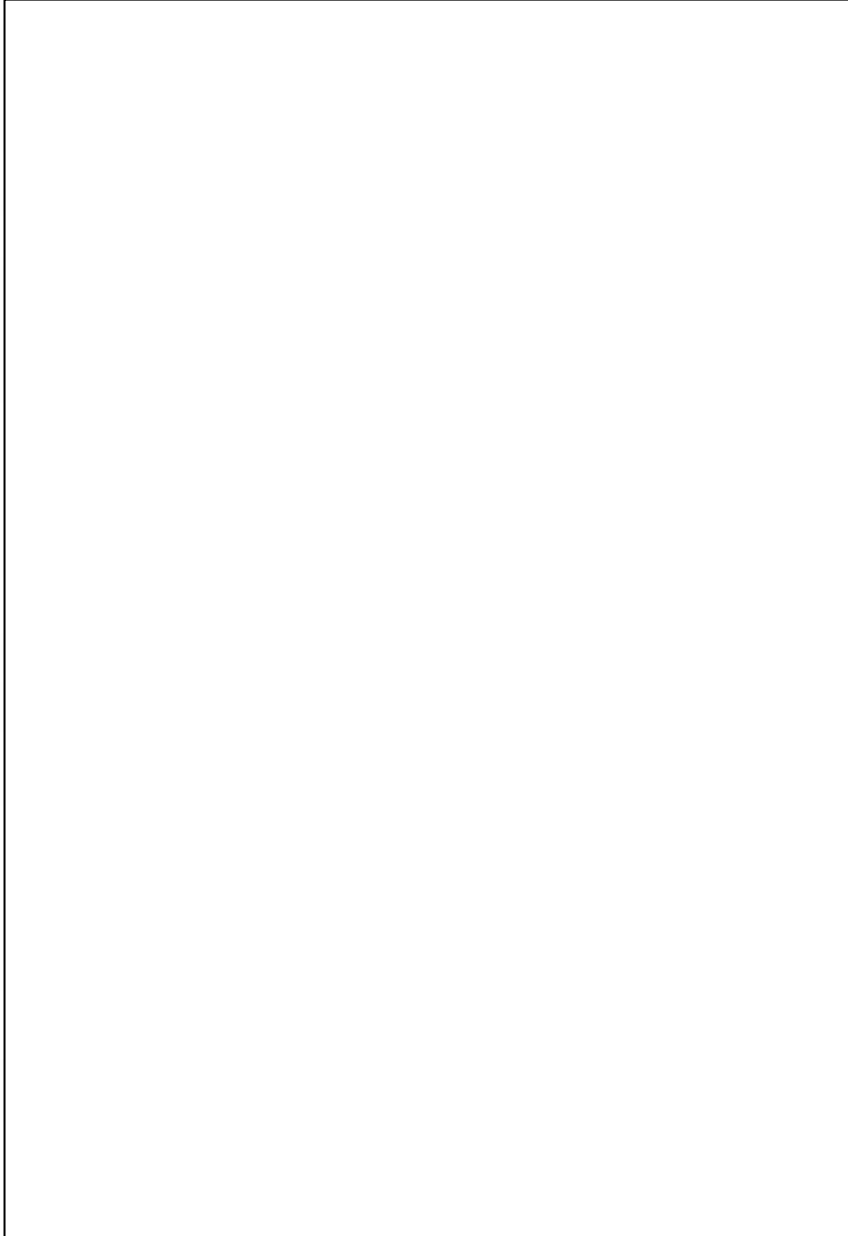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U1 项目 所在地	U2 大布 村	U3 赤米 村	U4 流书 新村	U5 九塘 社			
氟化物	mg/L	0.002 (L)	0.002 (L)	0.002 (L)	0.002 (L)	0.002 (L)	0.05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83	674	425	330	614	100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2	<2	<2	3.0	达标	
细菌总数	CFU/mL	50	20	30	20	60	1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2	0.01	0.01 (L)	0.01	0.01	/	/	
甲苯	μg/L	3.6 (L)	3.6 (L)	3.6 (L)	3.6 (L)	3.6 (L)	/	/	
执行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水质标准。								
备注	1、“/”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2、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以限值+(L)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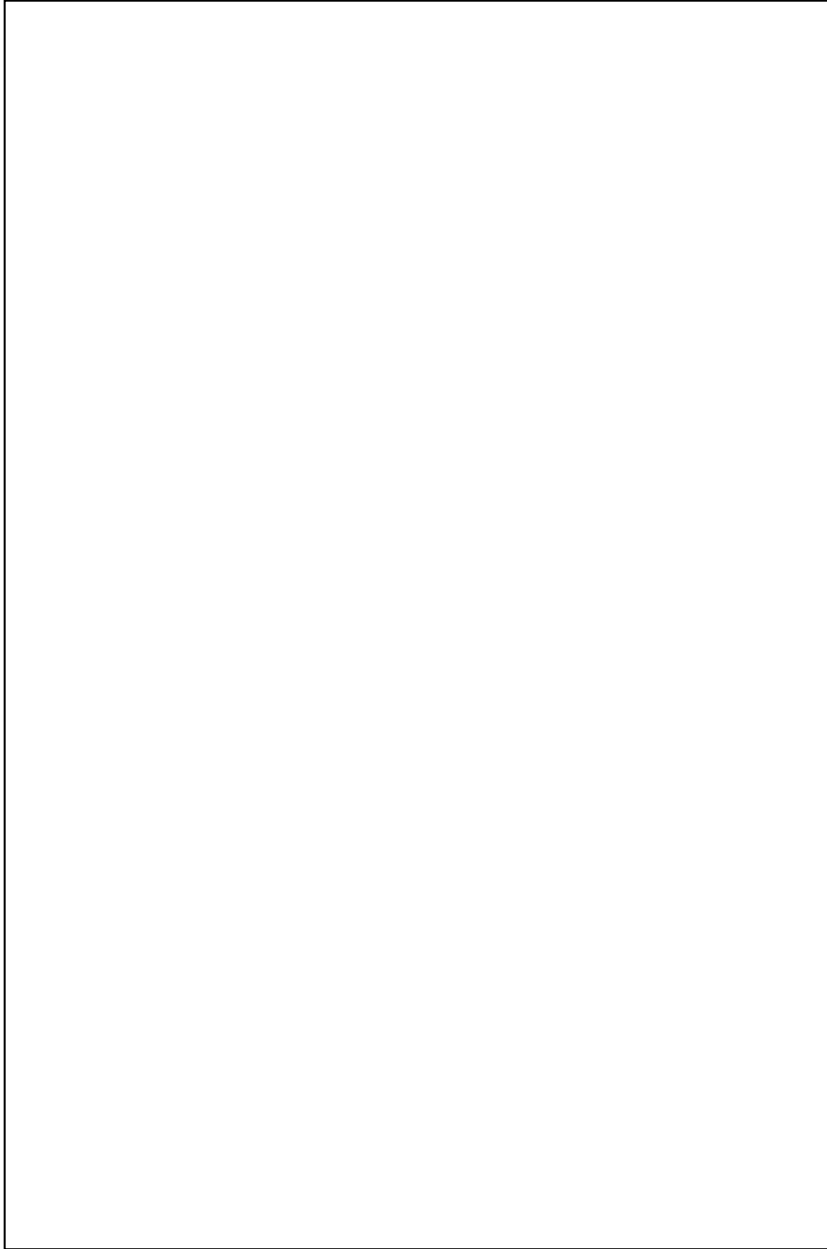
九塘塘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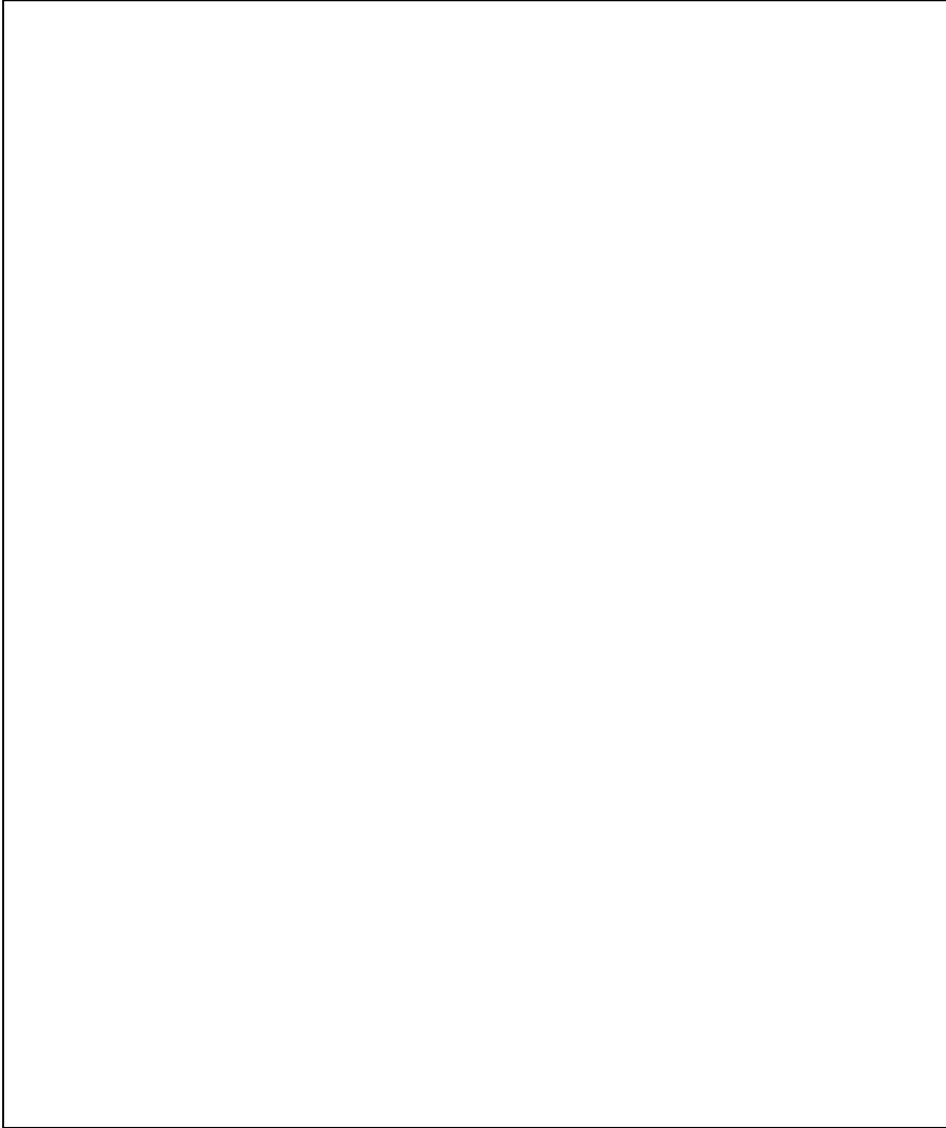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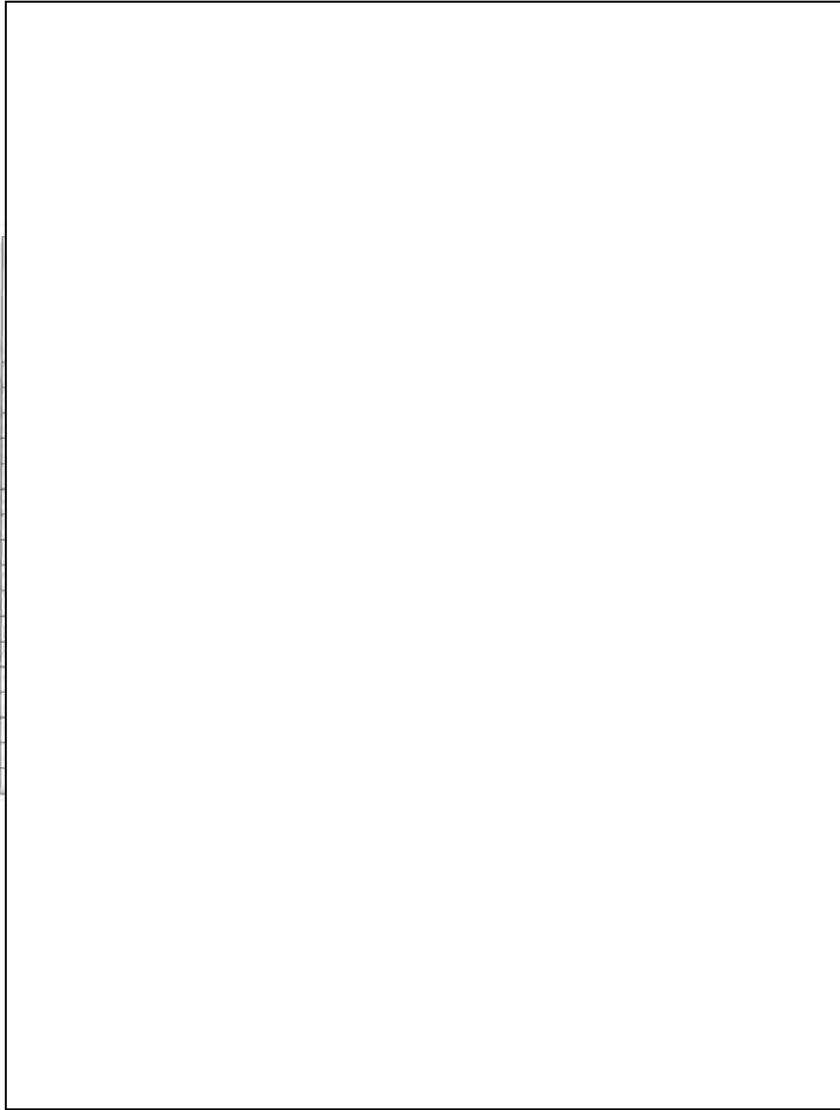












第 25 页 共 31 页












七、现场采样点示意图





八、现场采样照片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U1 项目所在地	U2 大布村	U3 赤米村
		
U4 流书新村	U5 九塘社	U6 冠溪村

		
U7 草地	U8 寮龙村	U9 洪式老村
		
U10 中诚瓊浣湾	G1 项目所在地	G2 朱村
		
项目东厂界外1米处 N1	项目南厂界外1米处 N2	项目西厂界外1米处 N3

			
项目北厂界外 1 米处 N4	1#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中部	2#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侧	
			
3# (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北侧	4# (表层样) 项目范围内西南侧	5# (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北侧	6# (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南侧

*****本報告到此結束*****

②地表水（白坭河）引用检测报告

TCW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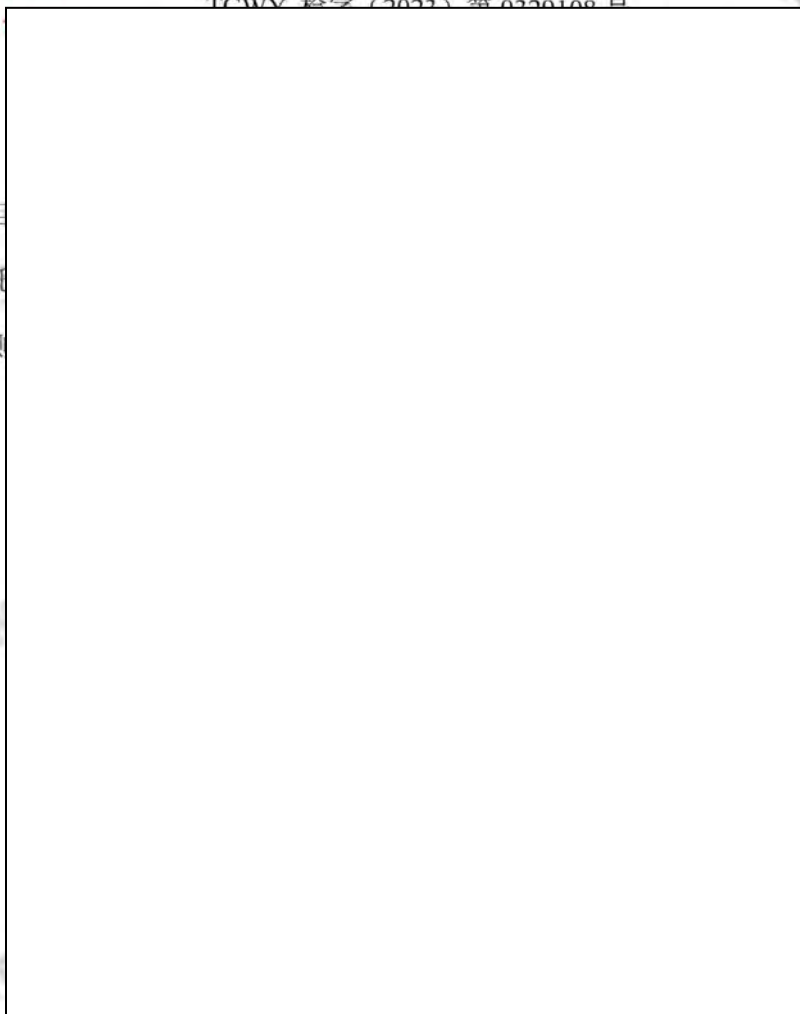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CWY 检字(2022)第 0220108 号

201819

项目
委托
检测

项目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0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400-6262-735
电话：020-82006512 传真：020-82006513 官网：www.gdtcwy.com

编制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四、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七、本公司检验检测地址 1 为：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 7 号 D 栋 201 房，检验检测地址 2 为：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 3 号 G 栋 401 房。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表中带“①”表示该项目于检验检测地址 1 内完成，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表中带“②”表示该项目于检验检测地址 2 内完成。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400-6262-735
电话：020-82006512 传真：020-82006513 官网：www.gdtcw.com

一、监测目的

受广州平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广州平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座椅海绵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二、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广州平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座椅海绵建设项目
采样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赤坭大道南9号
采样时间	2023年03月29日-2023年03月31日
采样人员	徐浩、李园辉
检测时间	2023年03月29日-2023年04月06日
检测人员	徐浩、李园辉、罗佩珊、叶宝仪、严夏秋、林金凤、肖敏静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23年04月24日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主要仪器及采样技术规范

表1 采样技术规范

类别	采样技术规范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以下空白

表2 检测方法、检出限、主要仪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地表水	水温 ^①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	温度计/颠倒式温度计 H-WT
	pH值 ^①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便携式PH计 PH-100
	溶解氧 ^①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便携式溶解氧仪法 3.3.1(3)	/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粪大肠菌群 ^①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20MPN/L	生化培养箱 LRH-150
	悬浮物 ^①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FA2004B
	化学需氧量 ^①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①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氨氮 ^①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总磷 ^①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石油类 ^①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HJ 970-2018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①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噪声	环境噪声 ^①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5dB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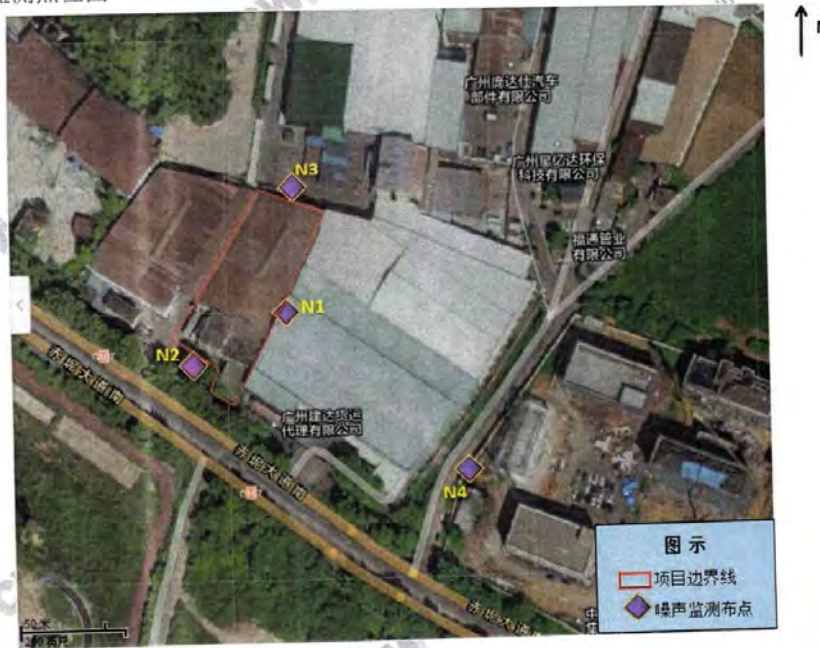
四、检测结果

水	
pH值	
粪大肠	
化	
五日	
阴离子	
N3 东	
N1 东	
N2 西	
N4	

附 1: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附 2: 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件：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安特众达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发路1号

物质安全数据/MSDS

一、化学品及企

化学品名及型号	
生产企业名称	
地 址	
邮 编	
编号日期	

二、成分/组成

有害成分

三、危险性概

侵入途径:

健康危害:

环境危害:

燃爆危险:

四、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眼睛接触:

吸 入:

食 入:

五、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有害燃烧产

灭火方法:

灭火器材:

六、泄漏应急

应急处理:

小量泄漏:

大量泄漏:

七、操作处置

操作注意事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超过 25℃, 相对湿度不超过 75%。

包装要求密封, 不可与空气接触。应与氧化剂、还原剂、碱类、金属粉末、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八、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工程控制：生产

呼吸系统防护

离

眼睛防护：必

手防护：戴

其他防护：工

后

九、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蒸发率（体积%

闪点（℃）：12

十、稳定性和反应性

避免接触条件

稳定性：稳定

禁忌物：强氧

燃烧/分解产物

十一、毒理学资料

毒性：可能

急性毒性：吸入

十二、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不适用。

非生物降解性：不适用。

其它有害作用：不适用。

十三、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危险废弃物。

废弃处理方法：交由有执照之有机废弃物处理公司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废弃操作人员需戴有机溶剂口罩，安全眼镜，防渗手套，穿防护衣护，工作靴，工作后迅速脱掉污染衣物，废弃场所严禁抽烟和饮食。

十四、运输信息

包装方法：20L/桶。

运输注意事项：运

早晚运

严禁与

时应远

易产生

稠密区

夏季最好

生静电。

中途停留

禁止使用

区和人口

十五、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

则（化劳发[1992] 67

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

(GB 13690-92)将该物

例实施细

针对化学

类及标志

十六、其它信息

参考文献：《常用化

企业名称：安特众达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

电子邮件：

联系电话：18814450-

传真号码：

生效日期：2022/12/0

附件 6 锡条、锡丝 MSDS

①锡条 MSDS

海城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B	
一、	
二、	

三、危

O	
潜在的 Potenti	
	nd
	h a
	h.
S	
潜在的 Potenti	

四、急

医生注 Notes	
patients' reaction.	

深圳市宝达锡业有限公司

BA

五、防

com		
Fl		
燃 Comb		powder
危险 H co		e sable
爆 The p e		
灭 Inst fire-e		

六、意

		避免产生火
		vapor, stop producing,
En F		and river
Me		he recycling

七、使用和储存 Use and Storage

	材料加热时避免吸入金属蒸气	材料切割和打磨操作时避免吸入粉尘	产品
			使
			id
			on.
			the
			ace.
			面
			metallic
			l
八、			the

BAO

九、物理与化学性质

外观 Ap	
熔点 Me	
蒸发压 (kPa) Vap	
蒸发速率 Evapo	
水溶性 Solubili	
凝固点 Conde	
颜色 Colo	

十、稳定性

化学稳定性 Chen	
反应性 Cond	
与其它物质 Incomp	
有毒性 Toxic deco	
兼容性 C	

BAO DA

十一、毒性数据

急性口服毒性 Acute oral toxicity	
急性皮肤毒性 Acute skin toxicity	
急性吸入毒性 Acute inhalation toxicity	
皮肤刺激性 Skin irritation	
皮肤过敏 Skin allergy	
致突变性 Mutagenicity	
致突变性对人的影响 长期/反复接触能引起 Prolonged/repeated exposure	

十二、处理事项

处理产品或容器之 With refer to Part 7	
废弃物处理 Waste disposal	
产品处理 Product handling	
地方法规 Local regulations	ld

十三、生态数据 **Ecological Data**

生物分解能力 Biodegradable ability	无建立相关资料。 No files founded.
评定根据 Judged reason	根据构成分子资料及类似物质的生态毒性而得。 According to the analogue ecological toxicity,containing of the molecular data.
流动性 Liquidity	如果液态产品大量流入土壤，可渗透深层并污染地下水。 Deep percolation and pollution of groundwater will be made by the soil with influx of the plenty of liquid products.
生物累积 Bioaccumulation	生物累积不明显。 Not obvious.
对鱼急性毒性 Acute toxicity to fish	无毒，LD/EC/IC50 > 1000mg/L。 Non-toxic, LD/EC/IC50 > 1000mg/L.
对无脊椎动物急性毒性 Acute toxicity to invertebrate	无毒，LC/EC/IC50 > 1000mg/L。 Non-toxic, LD/EC/IC50 > 1000mg/L.
对藻类急性毒性 Acute toxicity to algae	预计无毒，LC/EC/IC50 > 1000mg/L。 No toxicity expected, LC/EC/IC50 > 1000mg/L.
对细菌急性毒性 Acute toxicity to bacteria	无毒，LC/EC/IC50 > 1000mg/L。 Non-toxic, LC/EC/IC50 > 1000mg/L.
污水处理 Sewage treatment	无毒，LC/EC/IC50 > 1000mg/L。 Non-toxic, LC/EC/IC50 > 1000mg/L.
其它 Others	该产品不可能对水生物造成重大危害。 No significant harm to aquatic organism for the products.

十四、运输数据 **Data of transportation**

美国运输部 DOT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非 DOT 限制材料。如需要 DOT 法规资料，可参阅运输法规。 Not the restricted materials of DOT. Please see also Transportation Regulation if the Regulation Information of DOT is needed.
欧洲 ADR/RID Europe ADR/RID	非 ADR 限制材料。如需要 ADR 法规资料，可参阅运输法规。 Not the restricted materials of ADR. Please see also Transportation Regulation if the Regulation Information of DOT is needed.
加拿大 TDG Canada TDG	非 TDG 限制材料。如需要 TDG 法规资料，可参阅运输法规。 Not the restricted materials of TDG. Please see also Transportation Regulation if the Regulation Information of TDG is needed.

BAO DA[®] 深圳市宝达锡业有限公司

SHENZHEN CITY BAO DA TIN CO.,LTD

十五、法规资料 Regulation Information

1) EC 危险分类用语 EC Hazard Classification Terms	2) EC 安全用语 EC Safety Terms
(R36/37) 刺激眼睛及呼吸系统 Irritation to eyes and respiratory system (R10)高度易燃 Highly flammable (R20/R21) 吸入及接触皮肤都有危险 Be dangerous to inhalation or contacts with skin (R38) 对皮肤有刺激性 Irritation to skin	(S9) 容器存放在通风良好处 Containers stored in the well-ventilated area (S16) 远离火源 - 禁止吸烟 Keep away from the source of fire-No smoking (S24/25)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Avoid contacts with skin and eyes (S33) 对静电和放电要采取预防措施 Preventive measures should be taken for the static electricity and discharge (S36) 穿着适当的劳防衣物 Protective equipment should be dresses appropriately (S43A) 万一发生火灾, 使用沙, 泥土, 化学粉末或泡沫灭火 Sand, soil, chemical powder or foam should be used in case fire hazard happened

十六、其它资料 Other Information

参考文献 Reference	——	HMIS 等级 HMIS level	健康:0 可燃性:0 反应:0 个人保护:X Health:0 Combustibility:0 Reaction:0 Personal protection:X
制表者单位 Tabulator	深圳市宝达锡业有限公司 SHENZHEN CITY BAO DA TIN CO.,LTD		
地址 Address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洋涌工业区八路五号 No. 5, Eighth Road, Yangyong Industrial Zone, Songgang Stree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传真 TEL./Fax	0755-23011112	制表日期 Date of tabling	2023年12月23日
SDS 分类 SDS categories	本文件中的内容应分发给所有使用本产品的用户。 The contents of this document should be distributed to clients who are the user of this product.		
注意事项 Notes	本资料只适用于指定的物质, 本资料是基于本公司现时的知识, 而且仅为健康, 安全和环保要求之目的。因此, 本公司对该资料的精确度, 可信度和完整度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 用户必须根据自己己的应用对该资料的适用性和完整性负责 This document applies only to designated materials with current knowledge of the company. And the purpose of this document making is just for health ,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requirements. So, the company does not make any commitments and guarantees for the accuracy, credibility and integrity of this document, clients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pplicability and integrity of this document on the basic of their application.		

②无铅锡丝 MSDS

品名	
编号	
说明:	过程。
无铅焊料	
熔融	
224	
助焊剂	
1、熔	
3、腐	
5、折	
7、水	
8、表	
9、松	但残
留物	
线径	
包装	
包装	
保存	处、
防潮	
一.制造	
制造或供	
地址: 深	
二.供应	
物料名称	
有害物质	
锡(Sn)	
铜(Cu)	
三.相关危	

主要危害状况	健康危害状况:
	吸入: 熔融焊料温度 500 摄氏度以上时, 可能产生蒸气, 吸入后可能造成贫血、失眼、体弱无力、便秘、恶心、腹痛等; 状况严重时, 可能会对中枢神经造成影响, 甚至对生殖, 消化系统也会造成一定的影响。
	皮肤接触: 高温熔融时会对皮肤造成烫伤.
	食入: 表现症状为消化不良.
	环境影响: (空白)
	特殊危害: (空白)
主要症状: 眩晕、头痛、皮肤过敏等.	
四.急救方法:	
不同危害之急救方法:	
吸入: 吸入蒸气造成呼吸困难时须将患者移动到空气流通较好处,并及时送医院诊治	
皮肤接触: 用肥皂水清洗,烫伤用冷水降温后或皮肤过敏时应请医生处理	
食入: 及时请医生处理.	
主要的危害状况: (同三,相关危害状况资料之健康危害状况)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 (空白)	
对医生之提示: (空白)	
五.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器: 二氧化碳、化学干粉、泡沫灭火器、水。使用灭火时, 须避免高温焊料遇水喷溅造成的人员烫伤。	
灭火时可能碰到的特殊状况: 熔融之合金在高的温度下遇水时可能会产生严重喷溅, 可能会造成人员烫伤。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 灭火人员须穿防火衣和配戴便携式呼吸器	
六.泄漏处理方法:	
个人注意事项: 熔融态的焊料须经冷却到常温后方可处理,避免烫伤.	
环境注意事项: 泄漏物须回收.	
清理方法: 冷却后刮取回收.	
七.安全处理与储存方法:	
处置: 作业温度不宜高于 500 摄氏度, 人员须配戴防护设备, 避免吸入蒸气、粉尘, 清扫时不宜使用干扫把及高温气体喷刷, 以免粉尘飞扬。	
储存: 储存时须防水, 防污染, 包装须标示危害物标识。	
八、暴露预防措施:	
工程控制: 须设置充分的局部排气及全面换气设备, 控制暴露浓度低于时量平均容许浓度。	
控制参数:	
八小时工作日平均容许浓度: 锡-2.0mg/立方米: 铜-0.1mg/立方米;	
短时间平均容许浓度: (空白)	
最高容许浓度: (空白) 生物指标: (空白)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防护: 防尘面罩; 手部防护: 防护手套;	
眼部防护: 护目镜, 洗眼器 皮肤及身体防护: 防护衣、防护鞋	
卫生措施:作业后,饮食前应漱洗,作业中不得饮食,抽烟,化妆,作业人员不可配戴隐形眼镜.	

九、物理及化学物特征:

物质状态: 金属固体	形状: 条状, 棒状
颜色: 银灰色	气味: 无
PH 值: 无	沸点: (空白);熔点:224 229 摄氏度
分解温度: 无	闪火点: 无
自然温度: 无	爆炸界限: 无
蒸气压: 无	蒸气密度 (空气=1):无
挥发速率: (乙酸丁酯=1):无	不溶解
比重: (水=1):7.39	

十 安定性及反应性:

安定性: 安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 (空白)
应避免之状况: 热、火焰、潮湿浸水
应避免之物质: 强氧化剂、强酸、双氧水
危害分解物: 金属粉尘及蒸气

十一.毒性资料:

急毒性: (空白)
致敏感性: (空白)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 (空白)
特殊效应: (空白)

十二.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 土壤流布:(空白) 水中流布:(空白)

十三.废弃物处置方法:

废弃物处置方法: 回收, 再炼制或按废物处理法规处理.

十四.运送及交货规定

国内运送规定: (空白)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空白)
交货期限: 按合同或订购单之交货日期交货

十五.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危险物及有害物通用法规

个人预防
环境预防
清洁方法

7 操作

操作：
储存：

8 接触

一般不

9 物理

外观：
pH 值 25
沸点：1
粘度 25
软化点：
可燃性：

10 稳

稳定性：
避免接
应避免
有害的

11 毒

毒理学
吸入：
急性经
皮肤接
眼睛接
长期暴

12 生

环境持
生态毒
其他有

13 废

处置按

14 运输信息

不归类为危险物质
ADR / RID: 不限制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根据 DGF 特殊规定 A3，本品不受限制

15 法规信息

如当地或国家有其它运输弃置法规适用于本产品,仍应遵照处理

16 其他信息

以上信息仅作为安全搬运、使用、加工、储存、运输、处置和放行的指导，而不被视为保证或质量规范。

修订日期：2020 年 11 月 19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155162101001C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东莞市云长光固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大朗镇水平工业区红荔西区 81 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水性墨 (白, 黄, 红, 蓝, 黑, 绿, 紫 多色混合物)
样品型号 YW
样品接收日期 2021.04.26
样品检测日期 2021.04.26-2021.04.29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中水性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凹印油墨的限值要求。



主 检 杨广联 审 核 王文军
日 期 2021.04.29
王文军
技术负责人
No. R340231016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东 8 号之二永盈大厦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155162101001C

第 2 页 共 4 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测试结果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155162101001C

第 3 页 共 4 页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测试方法: GB/T 38608-2020 附录 B; 测试仪器: GC-FID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2.8	0.2	30	%

备注: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水性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凹印油墨。

样品/部位描述

001 黑色液体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155162101001C

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图片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CTI 华测检测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样品类型:


委托单位:


受检单位:


检测类别:

报告日期: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 年 09 月 27 日

签发人: 授权签字人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 516123

联系电话: 0752-6688554

一、检测目的

受广州溶江线材有限公司委托, 我司对广州溶江线材有限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委托检测。

二、检测信息

样品来源	采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样 <input type="checkbox"/>
受测单位	广州溶江线材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大华大街卓维工业园
采样人员	钟启超、陈世聪、何键豪、谈健明
采样日期	2025年09月20日
分析人员	温世坤、谢芳、朱柳冰、伍章权、彭美燕、谭焱、温子超、陈咏琪、罗吉鸿、陈玉婷、欧丽君、黄佳琪、杜思华
检测日期	2025年09月20日~2025年09月26日

三、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SS、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LAS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1×1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有组织废气	G1挤塑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化氢、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1×1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A1	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总VOC _s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1×1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A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A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A4				

报告编号: SZT2025091417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A5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1×1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噪声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1	/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N2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3				
	大华村敏感点 N4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1	/

四、检测结果

4.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6.5-9	达标
	400	达标
	500	达标
	300	达标
	45	达标
	70	达标
	8	达标
	20	达标
备注: 1、采样方式: 2、执行广东省 排入城镇下 3、样品状态	级标准及《污水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G1 挤塑	
G1 挤塑	
备注: 1、 2、 3、 材 材	

4.4	
厂	
厂	
厂	
备	
4.5	
五	
样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SJ-605F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0.025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0.01mg/L
	LAS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0.05mg/L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9mg/m 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T 34-1999	气相色谱仪	0.08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224ZH	0.007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600	3×10 ⁻⁶ mg/m ³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福立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5mg/m 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T 34-1999	气相色谱仪	0.08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注:带“*”表示项目分包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201919124696)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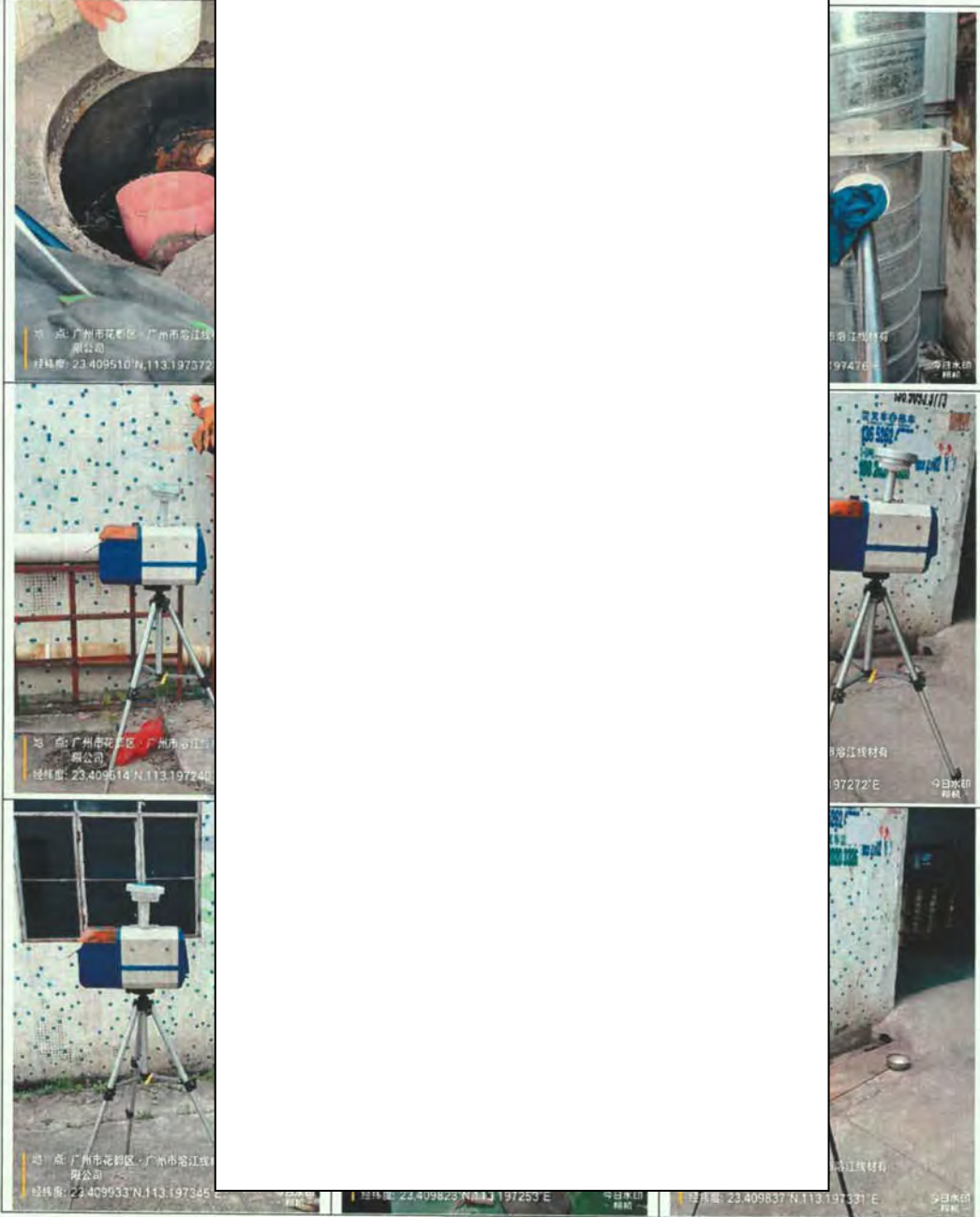
六、

2025091417

风向

注：

七、采样照片



号: SZT2025091417



/

三正检测
Sanzheng Testing



附件 9 报告公示截图

公示链接: [h](#)



附件 10 项目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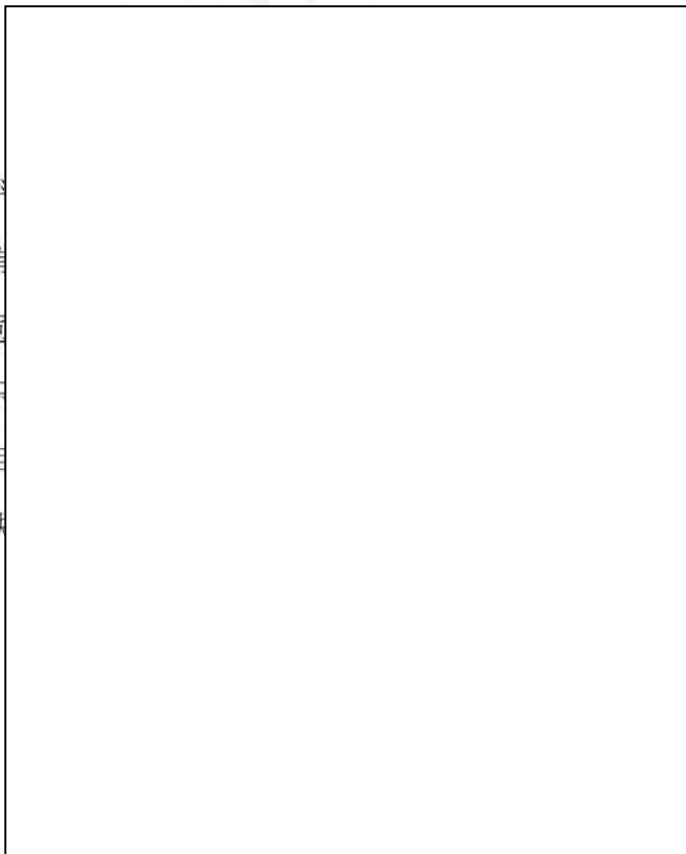
2025/10/23 09:11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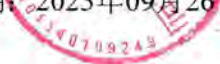
<p>广东省投</p> <p>统</p> <p>广东省投</p>	<p>本人受项目 请单位已了解有 不属于禁止建设 目信息告知义务 内容和提交资料的</p>	<p>目申 求, 项 息内</p>
<p>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p> <p>说明: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p>		

附件 11 委托书

广州东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有
江线材有限公司
托后，尽快组织
标准进行本项目
方共同协商解决



日期：2025年09月20日



附件 12 承诺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

我公司 广
大华大街卓维

1. 我单位
求，达标排放
自行监测、进

2. 我单位
并将整改后的情

3. 我单位
法违规行为，

4. 当周边
条件主动搬迁。

特此承诺。